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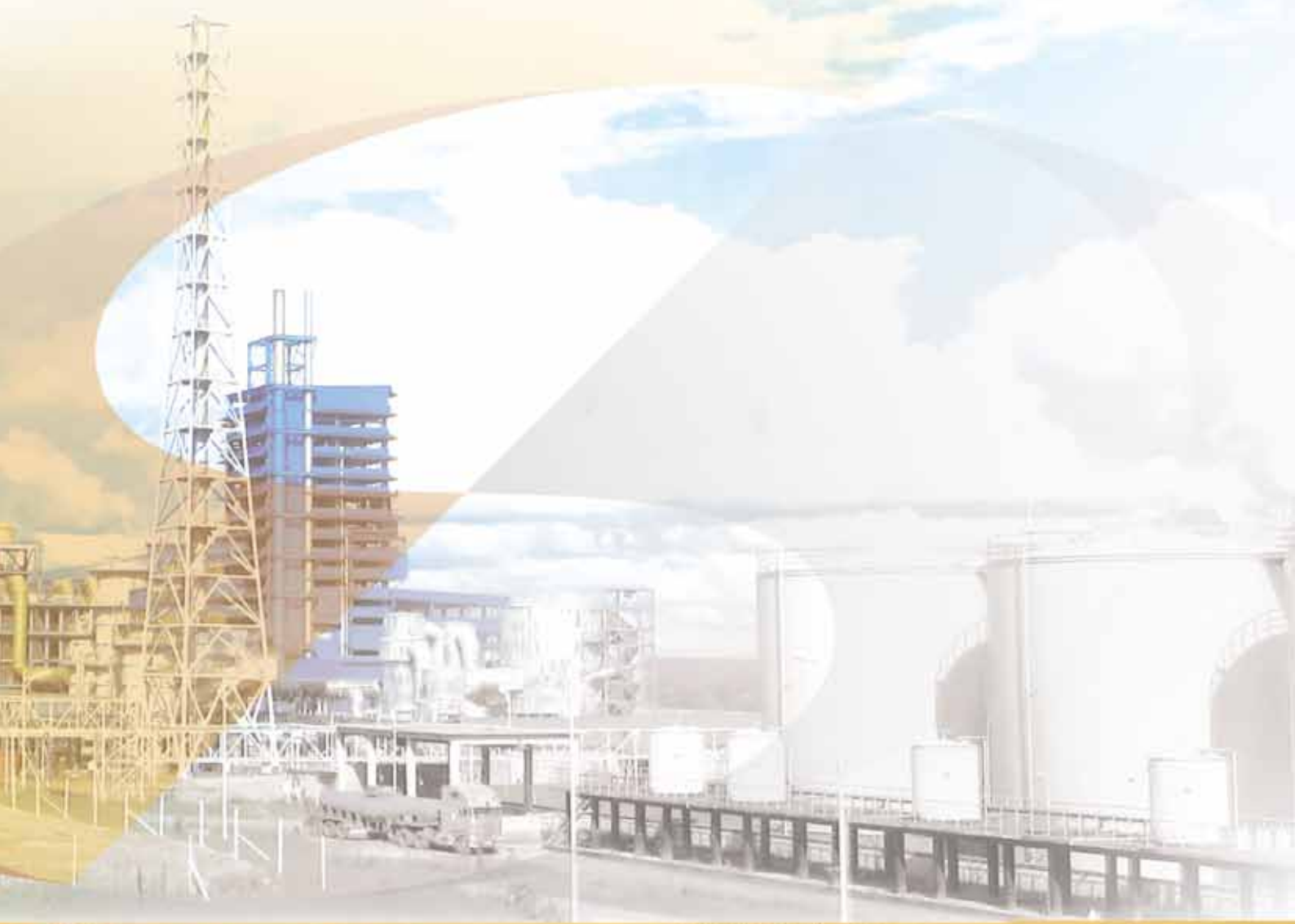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8

2014

年度報告



目錄

I.	公司資料	2
II.	主席致辭	4
III.	業績概要	6
IV.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V.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2
VI.	企業管治報告	47
VII.	企業社會責任	59
VIII.	董事會報告	61
IX.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X.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公司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XI.	五年財務概要	169
XII.	定義	17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201室

贊比亞主要營業地點

32 Enos Chomba Road
Kitwe, Zambia

公司網站

www.cnmccl.net

股份代碼

1258

董事

非執行董事

羅 濤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陶星虎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王春來先生(副總裁)

駱新耿先生(副總裁)

楊新國先生(副總裁)

謝開壽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傳堯先生

劉景偉先生

關浣非先生(於2014年8月28日獲委任)

陳 爽先生(於2014年8月28日辭任)

晨曦下的Chambishi銅礦主礦井



公司資料 (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劉景偉先生(主席)
羅 濤先生
關浣非先生(於2014年8月28日獲委任)
陳 爽先生(於2014年8月28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孫傳堯先生(主席)
羅 濤先生
劉景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關浣非先生(主席)(於2014年8月28日獲委任)
羅 濤先生
孫傳堯先生
陳 爽先生(於2014年8月28日辭任)

合規委員會

羅 濤先生(主席)
孫傳堯先生
關浣非先生(於2014年8月28日獲委任)
陳 爽先生(於2014年8月28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胡愛斌先生
李天維先生 CPA

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席致辭



董事會主席
羅濤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4年，對於中國有色礦業的控股集團中國有色集團而言，是攻堅克難，逆勢求強的一年。中國有色集團用實幹拼搏和積極作為，詮釋了作為大型中央企業的使命擔當和責任情懷！

關懷暖人心，鼓舞添動力。這一年，中國有色集團得到了習近平、李克強、張高麗、李源潮等黨和國家領導同志的親切關懷。1月24日，李克強總理為中國有色集團作出重要批示：「成績喜人，謹致問候。希望你們不斷改革創新，堅持實幹興企，積極履行央企責任，為經濟提質增效升級做出新的貢獻」。這一重要批示，為中國有色集團的發展提供了強大的動力。截至2014年底，中國有色集團資產總額同比增長6.61%，營業收入同比增長6.4%，利潤總額同比增長5.53%，再次入圍「世界500強」，位列第398位，全面超額完成了國務院國資委下達的各項考核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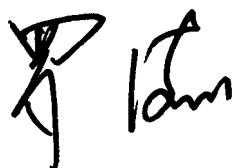


主席致辭（續）

心系非洲夢，逆勢書華章。去年以來，中國有色集團、中國有色礦業與贊比亞的友好合作得到進一步鞏固和加強，為企業的改革發展營造了良好的氛圍。在有關各方的關心支持下，中國有色礦業2014年在世界經濟低速增長、基本金屬市場持續走低的情況下，通過強化管理，加快項目建設，實現了生產經營的穩健發展，實現了收益、淨利潤和本公司擁有人分佔利潤的同時增長，為中國有色集團的逆勢發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撐。2015年3月31日，中國有色集團、贊比亞駐中國大使館聯合主辦了「贊比亞 — 中國經濟、貿易暨旅遊論壇」，正在中國進行國事訪問的贊比亞總統埃德加•倫古閣下出席論壇並發表重要講話。論壇開始前，倫古總統閣下還專門接見了我和中國有色集團副總經理、中國有色礦業總裁陶星虎先生，並在我們的陪同下與中國投資者進行了座談，對中國有色集團、中國有色礦業為贊比亞所作的貢獻給予高度讚賞並表示將繼續給予堅定的支持！

實幹闖未來，全力謀發展。今後，中國有色礦業將繼續沿著高速發展的銅採、選、冶垂直綜合生產商的發展思路，加大依法治企、合規經營的力度，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效率，加強資源勘探與收購工作，加快謙比希東南礦體和穆旺巴希礦山等後備項目建設，不斷提高現有礦山和冶煉產能，優化產品與產業結構，充分發揮資本市場的融資功能，打造世界一流的礦業上市公司！

再次對給予我們信賴與支持的廣大投資者表示衷心的感謝！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羅濤

2015年3月25日



業績概要

營業收入繼續穩步增長

本集團2014年營業收入繼續保持穩步增長，全年實現收益1,942.0百萬美元，同比增長11.4%。

2014年本集團實現本公司擁有人分佔利潤146.8百萬美元，同比增長118.3%。

2014年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221.8百萬美元，同比增長62.9%。

產品產量迅速提升

2014年全年累計生產粗銅222,224噸，同比增長10.5%。

2014年全年累計生產陰極銅56,492噸，同比增長46.0%。

2014年全年累計生產硫酸612,598噸，同比增長17.0%。

粗銅產品



業績概要（續）

項目開發穩步推進

謙比希銅冶煉二期擴建項目主體工程於2014年4月30日完工，尾項工程於2014年12月底完工。

中色非洲礦業之謙比希東南礦體探建結合項目正在開發中，計劃2016年建成。

中色非洲礦業之謙比希西礦體膏體充填系統建設項目於2014年上半年全面完成建設，並投入使用。

中色盧安夏之爐渣選礦項目於2014年7月底正式建成投產。

中色華鑫馬本德之馬本德項目建成並於2014年3月生產出第一批陰極銅。

謙比希濕法之穆旺巴希露天礦山項目在建設中，計劃2015年年中建成投產。

謙比希銅冶煉之轉爐渣鈷回收項目在2014年內完成了初步設計工作，並在2015年1月16日通過了董事會審核進入建設階段。

謙比希濕法之卡科索尾礦開發濕法項目在籌備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平均售價、收益及對總收益之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銷量 ^(註) (噸)	平均售價 (美元/噸)	收益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美元/噸)	收益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粗銅	242,397	6,340	1,536,767	79.1%	199,057	7,095	1,412,390	81.0%
陰極銅	56,216	6,006	337,654	17.4%	38,891	6,886	267,790	15.3%
硫酸	421,106	156	65,867	3.4%	400,827	159	63,843	3.7%
鈹	180	9,361	1,685	0.1%	—	—	—	—
總計			1,941,973	100%			1,744,023	100%

註：除硫酸及鈹外，所有產品的銷量均基於含銅量。

收入

本集團2014年全年收益為1,942.0百萬美元，較2013年全年的1,744.0百萬美元增長11.4%。本集團粗銅、陰極銅、硫酸和鈹的收益佔總收益比例分別為79.1%、17.4%、3.4%以及0.1%。

濕法攪拌浸出生產場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粗銅收益從2013年的1,412.4百萬美元增長8.8%，達到2014年的1,536.8百萬美元。雖然受國際銅價下跌影響，粗銅平均售價由2013年的每噸7,095美元下降10.6%至2014年的每噸6,340美元，但是2014年謙比希銅冶煉二期擴建項目全部投入使用，管理的加強，技術經濟指標的提高，增大了粗銅產量，保證了粗銅收益的增長。2014年謙比希銅冶煉的粗銅銷量為242,397噸，比2013年上漲21.8%。

陰極銅收益從2013年的267.8百萬美元增長26.1%至2014年的337.7百萬美元。陰極銅銷量由2013年的38,891噸增長44.5%至2014年的56,216噸。原因是中色華鑫馬本德項目的投產和穆利亞希項目堆浸系統產能的擴大，帶來陰極銅產量的大幅增長。陰極銅平均售價也受到國際銅價下跌影響，由2013年的每噸6,886美元下跌12.8%至2014年的每噸6,006美元，但是由於陰極銅產量的大幅增長，陰極銅收益仍有大幅增長。

硫酸2014年收益為65.9百萬美元，比2013年的63.8百萬美元上升了3.2%，主要原因是2014年粗銅產量較2013年有較大增長，而硫酸作為粗銅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其產量有所增加，其銷量也由2013年的400,827噸增加5.1%至2014年的421,106噸。

鈹2014年收益為1.7百萬美元，作為副產品自2014年開始提取生產。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成本、單位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銷售成本 (千美元)	單位 銷售成本 (美元/噸)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銷售成本 (千美元)	單位 銷售成本 (美元/噸)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粗銅	1,406,205	5,801	130,562	8.5%	1,270,403	6,382	141,987	10.1%
陰極銅	223,110	3,969	114,544	33.9%	189,601	4,875	78,189	29.2%
硫酸	8,616	20	57,251	86.9%	9,762	24	54,081	84.7%
鈹	1,455	8,083	230	13.7%	—	—	—	—
總計	1,639,386		302,587	15.6%	1,469,766		274,257	1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14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1,639.4百萬美元，較2013年的1,469.8百萬美元增加11.5%。主要原因是粗銅銷量的增長帶來成本總額的增加，同時部分被國際銅價的下跌所抵銷。

粗銅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1,270.4百萬美元上漲10.7%至2014年的1,406.2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粗銅銷量同比上升21.8%。同時，由於國際銅價的下跌拉低了向外來供應商購買銅精礦的價格，使得粗銅的單位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每噸6,382美元下降9.1%至2014年的每噸5,801美元。

陰極銅銷售成本從2013年的189.6百萬美元上漲17.7%至2014年的223.1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陰極銅銷量上漲44.5%，以及單位銷售成本從2013年的每噸4,875美元下降至2014年的每噸3,969美元。

硫酸銷售成本從2013年的9.8百萬美元下降11.7%至2014年的8.6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銷量上漲5.1%的同時，以及單位銷售成本從2013年的24美元下降到2014年的20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14年本集團實現毛利302.6百萬美元，較2013年的274.3百萬美元上漲10.3%。2014年毛利率從2013年的15.7%下跌0.1%至15.6%。毛利下跌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產品成本下降幅度不及國際銅價下跌幅度。

粗銅的毛利率從2013年的10.1%下降1.6%至2014年的8.5%。主要原因是國際銅價下跌導致的粗銅平均售價下降。

陰極銅的毛利率從2013年的29.2%上漲4.7%至2014年的33.9%，主要原因是隨著產能的擴大和原料自給率的上升，穆利亞希項目、中色華鑫馬本德項目以及中色華鑫濕法的毛利率得以提高。

硫酸的毛利率從2013年的84.7%上漲2.2%至2014年的86.9%主要原因是單位銷售成本下降幅度較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分銷及銷售成本

2014年本集團分銷及銷售成本為9.1百萬美元，較2013年的42.6百萬美元下降78.6%。主要原因是粗銅銷售結算條款變化，運費由賣方支付調整為由買方支付導致分銷及銷售成本下降。

行政費用

2014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為59.5百萬美元，較2013年的51.6百萬美元上升15.2%。主要原因是由於生產規模擴張，導致員工薪酬及其他費用等有所上升。

財務費用

2014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為18.4百萬美元，較2013年的10.6百萬美元上升73.2%。主要原因是於2014年報告期內融資規模的擴大及資本化部分的利息支出較2013年大幅減小。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2014年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3.9百萬美元，而2013年的虧損為0.3百萬美元。簽訂該等銅期貨合約的目的在於對沖因本集團預計自外界供應商採購銅精礦和本集團預計向外界客戶銷售粗銅的時間點存在差異所產生的銅價波動的淨持倉。2014年，根據市場情況本集團所簽訂的期貨合約較多，由於在持倉期間的銅價波動較大，由此產生的對沖風險的收益有所增加。

其他虧損

2014年本集團其他虧損為63.8百萬美元，較2013年的3.3百萬美元上漲60.5百萬美元。其中匯兌損失由2013年的0.5百萬美元上漲至20.3百萬美元，礦業資產減值40.0百萬美元。主要原因年內贊比亞稅務局向本集團附屬公司退還增值稅的業務處理時間延長，導致應退稅額(原幣值為贊比亞克瓦查)增加並因為贊比亞克瓦查與年內貶值而匯兌損失增加；此外，贊比亞自2015年1月1日起執行的新稅制，導致本集團礦業資產按照會計準則計提了減值準備所致。有關贊比亞新稅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5年2月3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所得稅費用

2014年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為60.2百萬美元，較2013年的48.8百萬美元減少109.0百萬美元。2013年的有效稅率為27.7%，本年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原因是贊比亞自2015年1月1日起執行的新稅制，本期沖回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淨利潤率

受以上因素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3年的67.3百萬美元大幅增長118.3%至2014年的146.8百萬美元。2013年和2014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3.9%和7.6%。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1,785	136,1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8,185)	(258,8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462	277,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6,062	154,8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135	264,72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2)	(4,47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2,562	415,135
銀行透支	(1,417)	—
	501,145	415,1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銅和硫酸產品銷售收入。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各種經營費用。2014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21.8百萬美元，較2013年的136.2百萬美元增長62.9%。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存貨減少、折舊費用增長及礦業資產減值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銅生產所需物業、廠房及設備。2014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68.2百萬美元，較2013年的258.8百萬美元下降35.0%。主要原因是隨著穆利亞希項目、謙比希銅冶煉二期擴建項目、中色華鑫馬本德項目和中色盧安夏爐渣選礦項目投資完成，於報告期內集中投資額相對減少。2014年的投資主要是用於中色非洲礦業謙比希東南礦體探建結合項目。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銀行借貸還款、股息支付及利息付款。2014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32.5百萬美元，較2013年的277.5百美元減少88.3%，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新增銀行借款額減少、銀行借貸還款額增加，以及支付少數股東股息增加。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為502.6百萬美元，較於2013年12月31日的415.1百萬美元增加了87.5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183.5百萬美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143.4百萬美元增加了40.1百萬美元。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是與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相匹配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存貨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存貨313.7百萬美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370.2百萬美元減少了56.5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根據生產計劃和市場變化情況，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原材料及備品備件存貨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65.5百萬美元以及產成品減少101.7百萬美元。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押記

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資產押記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負債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為52.79%（於2013年12月31日：57.12%），計算基準為淨債務（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結餘）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達164.2百萬美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239.4百萬美元減少了75.2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銅價下降，應付銅精礦款降低。



Chambishi銅礦選礦廠全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中色非洲礦業的東南礦體採礦及選礦設施	68,888	60,446
中色非洲礦業的其他採礦及選礦設施	17,370	18,761
中色盧安夏(巴魯巴中礦)的採礦及選礦設施	12,287	19,228
中色盧安夏(穆利亞希項目)的採礦及濕法治煉設施	30,791	42,989
謙比希銅冶煉的火法治煉設施	28,759	36,787
謙比希濕法治煉的濕法治煉設施	6,514	16,538
中色華鑫濕法治煉的濕法治煉設施	1,118	5,624
中色華鑫馬本德的濕法治煉設施	22,302	67,793
總計	188,029	268,166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於2014年達到188.0百萬美元，較2013年的268.2百萬美元減少80.1百萬美元。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穆利亞希項目、謙比希銅冶煉二期擴建項目、中色華鑫馬本德項目及謙比希東南礦體探建結合項目。

財務政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制訂了《財務預算管理制度》、《資金管理制度》、《存貨管理制度》、《固定資產管理制度》、《財務資訊披露管理制度》、《本部財務收支審批程式和許可權管理辦法》等財務政策，目的在於規範和加強本集團相關活動的內部控制，保證本集團財產安全，保護投資者利益，提高本集團經營管理水準以符合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市場風險披露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為商品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銅是本集團採購、生產及銷售的主要產品，故本集團商品價格風險主要來自銅市價波動。為了減輕這種風險，本集團簽訂銅期貨交易合同與臨時價格合約以控制與預測銅產品銷量、預測銅精礦購買量、庫存和本集團的銅產品銷售承諾相關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贊比亞及剛果(金)經營業務，過往大部分買賣以本集團功能貨幣美元計值，而個別買賣以非功能貨幣的其他貨幣(主要為贊比亞克瓦查及人民幣)結算，使本集團有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受利率變化影響而有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於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概述

2014年，本集團積極應對銅價下跌、市場波動不利影響，業務發展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產品產銷量進一步提升，實現收益1,942.0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146.8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8.3%。實現擁有人應佔利潤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產品收入及毛利增長幅度較大，以及因贊比亞2015年新的財稅政策導致沖回遞延所得稅負債而產生了較大的所得稅收益。

同時，中色華鑫馬本德項目和中色盧安夏爐渣選礦項目已於報告期內投產，謙比希銅冶煉二期擴建項目全部投入使用，穆利亞希項目堆浸系統產能持續擴大，極大地增強了本集團的產能，提升了本集團競爭力。本集團其他建設項目如謙比希東南礦體探建結合項目，穆旺巴希露天礦項目等也進展順利，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有關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第35頁「在建項目進展」。

業務回顧

作為高速發展的領先垂直綜合銅生產商，本集團在贊比亞及剛果（金）專注經營銅開採、選礦、濕法治煉、火法治煉及銷售業務。本集團同時亦生產粗銅冶煉工序中產生的副產品硫酸和鈹。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以下公司經營：即位於贊比亞的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以及謙比希濕法治煉的兩家合營附屬公司，即位於剛果（金）的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

2014年，本集團累計生產了粗銅222,224噸，陰極銅56,492噸，硫酸612,598噸，分別較去年增長了10.5%、46.0%和17.0%；2014年本集團收益由2013年的1,744.0百萬美元增至1,942.0百萬美元，增幅達到11.4%。



綠樹叢中的中色非洲礦業中心辦公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源量及儲量

資源量及／或儲量的年度更新所採納的假設

本報告資源量及／或儲量的年度更新所採納的假設採用2012年招股章程所採用之同一標準JORC準則，在沿用了技術顧問所使用的歷史資料的基礎上根據新的勘探工作做了相應更新。

資源量及／或儲量已經由內部專家確定沒有重大變化，主要變化為生產消耗及加密勘探之後帶來的調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JORC標準計算的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的資料如下：

(1) 資源量

謙比希主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3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探明	8.58	2.25%	—	—	11.74	2.31%	—	—	—	
控制	7.34	2.39%	—	—	5.58	2.43%	—	—	—	
推斷	6.65	2.34%	—	—	8.27	2.36%	—	—	—	

註： 1. 2014年採礦消耗地質礦石量92.7萬噸；

2. 2014年主礦體無開發性勘探深部礦體探礦鑽孔。完成生產探礦坑內鑽孔47個／進尺4,500.2m。



Muliashi項目堆浸系統1號堆場噴淋作業



Muliashi項目噴淋後浸出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源量及儲量 (續)

(1) 資源量 (續)

謙比希西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3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氧化礦探明									
探明	3.8	1.98%	1.02%	—	3.56	2.07%	1.11%	—	
控制	1.42	1.99%	0.96%	—	1.36	2.22%	1.08%	—	
推斷	0.96	1.99%	0.96%	—	0.001	1.77%	0.64%	—	
硫化礦探明									
探明	8.36	2.21%	—	—	13.70	2.1%	—	—	
控制	6.55	2.23%	—	—	10.63	2.08%	—	—	
推斷	11.51	2.32%	—	—	8.24	2.18%	—	—	

- 註： 1. 2014年採礦消耗地質礦石量110.06萬噸，品位2.16%；
2. 2014年謙比希西礦體投入開發性勘探地表鑽探鑽孔1個／進尺738.73m，生產探礦坑內鑽孔23個／進尺2,325.08m；
3. 謙比希西礦部分資源量劃歸謙比希主礦。

謙比希東南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3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探明	1.95	1.90%	—	0.11%	2.22	1.96%	—	0.11%	
控制	28.6	1.90%	—	0.11%	28.00	1.88%	—	0.11%	
推斷	117.78	1.88%	—	0.10%	119.86	1.84%	—	0.10%	

- 註： 2014年投入開發性勘探水文地質調查孔6個／進尺1,046.77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源量及儲量 (續)

(1) 資源量 (續)

穆旺巴希礦山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3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探明	2.50	2.15%	1.09%	2.50	2.50	2.15%	1.09%	2.50	
控制	4.88	1.96%	0.68%	4.88	4.88	1.96%	0.68%	4.88	
推斷	3.31	2.06%	0.48%	3.31	3.31	2.06%	0.48%	3.31	

註： 穆旺巴希礦山分為高品位資源和低品位資源，所披露為高品位資源量。

卡柯索尾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3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探明	—	—	—	—	—	—	—	—	
控制	—	—	—	—	—	—	—	—	
推斷	9.08	0.60%	0.47%	—	9.08	0.60%	0.4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源量及儲量 (續)

(1) 資源量 (續)

謙比希尾礦及礦石堆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鉬 (百萬噸)	2013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鉬
		銅合計	氧化銅	鉬		銅合計	氧化銅	鉬	
探明	—	—	—	—	—	—	—	—	
控制	—	—	—	—	—	—	—	—	
推斷	0.46	0.36%	0.25%	0.00%	0.82	0.36%	0.25%	0.00%	

註： 2014年處理廢石堆礦石約36萬噸。

巴魯巴中部硫化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鉬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鉬
		銅合計	氧化銅	鉬		銅合計	氧化銅	鉬	
探明	3.90	2.14%	0.08%	0.16%	6.94	2.34%	0.08%	0.16%	
控制	8.15	2.08%	0.08%	0.15%	6.29	2.19%	0.08%	0.15%	
推斷	3.76	1.50%	0.06%	0.08%	4.28	1.52%	0.07%	0.08%	

註： 巴魯巴中部硫化礦2014年消耗地質礦量約140.71萬噸，全銅品位2.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源量及儲量 (續)

(1) 資源量 (續)

穆利亞希北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礦石量 (百萬噸)	2013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探明	26.84	1.14%	0.49%	0.02%	32.08	1.09%	0.49%	0.02%
控制	18.77	1.04%	0.42%	0.02%	20.16	1.03%	0.42%	0.02%
推斷	21.29	1.00%	0.34%	0.02%	21.29	1.00%	0.34%	0.02%

註： 穆利亞希北礦2014年消耗地質礦量約483.44萬噸，全銅品位1.06%。

穆利亞希南部氧化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礦石量 (百萬噸)	2013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探明	2.0	1.19%	1.2%	0.02%	—	—	—	—
控制	1.1	1.58%	0.72%	0.02%	—	—	—	—
推斷	0.2	1.33%	0.52%	0.02%	4.40	1.73%	0.34%	0.02%

註： 2014年共施工31個孔，總進尺1,509.7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源量及儲量 (續)

(1) 資源量 (續)

馬希巴礦山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3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銅合計	氧化銅		
探明	3.17	1.89%	0.24%	0.02%	3.17	1.89%	0.24%	0.02%	0.02%	
控制	5.67	1.96%	0.22%	0.03%	5.67	1.96%	0.22%	0.03%	0.03%	
推斷	4.97	1.67%	0.43%	0.04%	4.97	1.67%	0.43%	0.04%	0.04%	

註： 2014年無勘探或開採活動。

Baluba東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3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銅合計	氧化銅		
探明	6.40	1.90%	1.00%	—	6.40	1.90%	1.00%	—	—	
控制	27.64	0.77%	0.31%	—	27.64	0.77%	0.31%	—	—	
推斷	3.27	1.03%	0.37%	—	3.27	1.03%	0.37%	—	—	

註： 2014年無勘探或開採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源量及儲量 (續)

(2) 儲量

謙比希主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3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證實	3.72	1.47%	—	—	4.65	1.56%	—	—	—	
概略	2.64	1.48%	—	—	1.87	1.51%	—	—	—	

註： 2014年謙比希主礦採出礦石量91.1萬噸。

謙比希西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3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氧化礦										
證實	1.43	1.85%	1.01%	—	0.77	2.01%	1.14%	—	—	
概略	2.74	1.79%	0.90%	—	2.35	1.90%	0.96%	—	—	
硫化礦										
證實	4.61	2.08%	—	—	5.96	1.87%	—	—	—	
概略	14.31	2.06%	—	—	14.75	1.95%	—	—	—	

註： 2014年謙比希西礦採出礦石量93.5萬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源量及儲量 (續)

(2) 儲量 (續)

謙比希東南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礦石量 (百萬噸)	2013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證實	—	—	—	—	—	—	—	—
概略	37.72	1.84%	—	0.08%	38.68	1.76%	—	0.08%

巴魯巴中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礦石量 (百萬噸)	2013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證實	1.87	1.40%	0.06%	0.04%	3.49	1.55%	0.06%	0.11%
概略	4.87	1.27%	0.11%	0.09%	4.94	1.46%	0.07%	0.10%

穆利亞希北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礦石量 (百萬噸)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證實	13.33	1.01%	0.45%	0.02%	13.39	1.01%	0.45%	0.02%
概略	22.86	1.13%	0.49%	0.02%	28.11	1.09%	0.49%	0.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源量及儲量 (續)

(2) 儲量 (續)

巴魯巴東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3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證實	6.38	1.81%	0.95%	0.02%	6.38	1.81%	0.95%	0.02%	
概略	27.57	0.73%	0.30%	0.03%	27.57	0.73%	0.30%	0.03%	

註： 2014年無勘探或開採活動。

馬希巴礦山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3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證實	2.66	1.35%	0.17%	—	2.66	1.35%	0.17%	—	
概略	4.76	1.40%	0.16%	—	4.76	1.40%	0.16%	—	

註： 2014年無勘探或開採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源量及儲量 (續)

(2) 儲量 (續)

馬希巴B礦山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3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證實	7.38	2.02%	0.82%	—	7.38	2.02%	0.82%	—		
概略	3.31	2.06%	0.48%	—	3.31	2.06%	0.48%	—		

註： 2014年屬基建期，無開採活動。



銅冶煉公司ISA爐廠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生產情況

中色非洲礦業

中色非洲礦業主要運營謙比希主礦、西礦兩個礦山及其配套選礦廠。

2014年中色非洲礦業累計生產精礦含銅28,600噸，較去年同期增長1.9%。主要原因是中色非洲礦業通過加強採礦作業管理，穩定和提升了產量。

年內，中色非洲礦業謙比希主礦和西礦分別採出礦石量91.1萬噸及93.5萬噸。



Chambishi銅礦主井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生產情況（續）

中色盧安夏

中色盧安夏運營兩處在產銅礦巴魯巴中礦和穆利亞希北礦，同時運營穆利亞希濕法冶煉廠。

巴魯巴中礦於2014年累計生產16,854噸銅精礦含銅，較去年同期增長4.1%，主要原因是爐渣選礦項目年內投產，累計生產精礦含銅1,542噸。

穆利亞希項目生產陰極銅29,481噸，比去年同期增加22.3%。其中攪拌浸出系統生產量為21,703噸，比去年同期增加0.7%，已實現達標達產。堆浸系統生產量為7,780噸，比去年同期增加204%。

年內，巴魯巴中礦和穆利亞希北礦分別採出礦石量141萬噸和483萬噸。

謙比希銅冶煉

謙比希銅冶煉主要運營謙比希火法治煉廠。

謙比希銅冶煉2014年累計生產粗銅222,224噸、硫酸602,787噸，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了10.5%和15.2%。主要原因是年內謙比希銅冶煉二期擴建項目相繼投入使用，管理不斷提高，使得產品產量和綜合回收能力得到了進一步提升。



Muliashi項目電極車間

Muliashi項目電極車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生產情況 (續)

謙比希濕法冶煉

謙比希濕法冶煉主要運營謙比希濕法廠，並通過中色華鑫濕法營運中色華鑫濕法項目，通過中色華鑫馬本德營運中色華鑫馬本德項目。

謙比希濕法冶煉2014年累計生產陰極銅27,011噸，比去年同期增長85.4%。其中，中色華鑫馬本德項目於3月份投產，陰極銅產量13,361噸，全部為新增產量；謙比希濕法廠累計生產陰極銅3,623噸，較去年同期下降9.5%，主要原因是外購氧化礦品位低且量不足；中色華鑫濕法項目累計生產陰極銅10,027噸，比去年同期下降5.1%，主要原因是上半年項目所在地區供電不穩定。

同時，謙比希濕法冶煉下屬的謙比希選礦廠2014年生產497噸銅精礦含銅，較去年同期增長154.9%，主要原因是增加外購礦量及穆旺巴希露天礦項目供應少量硫化礦。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產品的產量及同比增長幅度。

	2014年產量 (噸)	2013年產量 (噸)	年度同比 增幅／(跌幅) (%)
銅精礦	45,951	44,448	3.4%
粗銅	222,224	201,123	10.5%
陰極銅	56,492	38,682	46.0%
硫酸	612,598	523,469	17.0%
鈹	180	—	—

註：除硫酸及鈹外，所有產品的產量均基於含銅量。



濕法冶煉澄清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集團勘探、發展及採礦費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勘探、開發以及開採活動的開支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中色非洲礦業		中色盧安夏			謙比希	總計
	謙比希 主礦	謙比希 西礦	謙比希 東南礦	巴魯巴中 部硫化礦	穆利亞 希北礦	濕法冶煉 穆旺巴希	
勘探活動							
鑽探及化驗	0.47	0.46	0.12	0.65	0.18	0.15	2.03
其他	0.12	0.10	0.10	—	—	—	0.32
小計	0.59	0.56	0.22	0.65	0.18	0.15	2.35
開發活動(含建設礦山)							
購買資產及設備	—	7.09	—	9.36	3.51	2.55	22.51
土建隧道工程及道路	—	5.32	37.10	9.44	5.47	—	57.33
員工成本	—	—	—	1.82	5.00	0.71	7.53
其他	—	—	21.02	—	8.05	1.27	30.34
小計	—	12.41	58.12	20.62	22.03	4.53	117.71
開採活動(不含選礦)							
員工費用	4.05	3.28	—	23.75	0.34	—	31.42
易耗品	—	—	—	16.36	2.61	—	18.97
燃料、電力、水及 其他服務	7.76	6.29	—	—	—	—	14.05
現場及遠端系統管理	—	—	—	15.70	0.03	—	15.73
非所得稅項、專利費及 政府其他費用	—	—	—	6.74	11.32	—	18.06
其他	2.51	2.04	—	—	—	—	4.55
外包成本	35.3	28.59	—	—	43.44	6.46	113.79
折舊	12.82	10.38	—	10.23	6.93	0.81	41.17
小計	62.44	50.58	—	72.78	64.67	7.27	257.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礦產勘探、礦業開發及礦石開採活動

礦產勘探

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色非洲礦業和中色盧安夏分別進行了生產性和勘探性的探礦工作，謙比希濕法冶煉開展了勘探性探礦工作。其中：

中色非洲礦業謙比希主礦完成生產性坑內探孔47個，完成進尺4,500.02米；謙比希西礦完成生產性坑內鑽孔23個（終孔直徑75mm），完成進尺2,325.08米；完成地表勘探性鑽孔1個（終孔直徑75mm），完成進尺738.73米；謙比希東南礦體完成地表勘探性水文地質調查孔6個（終孔直徑75mm），完成進尺1,046.77米。

中色盧安夏進行了巴魯巴礦和穆利亞希露天礦（北礦）的生產性和勘探性的鑽探工作，其中：巴魯巴礦完成生產性鑽孔217個（終孔直徑46mm），進尺5,556米；穆利亞希露天礦共完成生產性及勘探性鑽孔31個（終孔直徑75mm），進尺1,510米；平台探槽（1米×1米）33條，總長1,172米，總量1,172立方米。

謙比希濕法冶煉穆旺巴希礦共施工3個鑽孔（終孔直徑75mm），累計進尺521米。

礦業開發

礦業開發詳情請參閱第35頁「在建項目進展」。

礦業開採活動

礦業開採活動詳情請參閱第29頁「生產情況」。



謙比希銅礦3#豎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礦產勘探、礦業開發及礦石開採活動（續）

基建項目、轉包安排及購買設備

年內，本集團新簽訂之合約及作出之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中色非洲礦業

年內新簽訂之基建項目合約總額為9,556萬美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與基建項目有關之資本承擔為84,510,000美元。

謙比希濕法

本集團年內新簽訂之基建項目合約總額為1,676萬美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與基建項目有關之資本承擔為10,000,000美元。

本集團年內並無轉包安排*。

本集團年內新購買的與礦產勘探、礦業開發及礦石開採活動有關設備合約總額為7,577,000美元，設備類型包括採掘設備、運輸設備、選礦設備、排水設備、排泥設備、電力設備、實驗室設備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與設備採購有關之資本承擔為2,278,000美元。

* 就轉包安排而言，這是指某一合同的當事人，與合同之外的第三人所訂立的，內容涉及由第三人全部或部分履行原合同義務的安排。舉例而言，即指本集團在承包某項工程後，繼而將承包的工程轉讓或部分發包給第三人的情形。



銅冶煉公司廠房全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在建項目進展

謙比希銅冶煉

二期擴建項目

本集團積極推進的謙比希銅冶煉二期擴建項目主體工程於2014年4月30日完工，尾項工程於2014年12月底完工。該項目已具備年產粗銅25萬噸和硫酸60萬噸的生產能力。項目總投資21,144萬美元，截止2014年底累計完成投資15,168萬美元，完成投資比例71.74%。



謙比希銅礦西礦體中央副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在建項目進展 (續)

中色非洲礦業

謙比希東南礦體探建結合項目

正在開發中的謙比希東南礦體探建結合項目是本公司重點開發的礦山項目之一，設計年採選礦石330萬噸，年產銅精礦含銅約6.3萬噸。截止2014年底，豎井掘砌：主井掘砌累計進尺1,197m，完成掘砌53,437m³/1,0636m³；副井掘砌累計進尺467m，完成掘砌25,057m³/5,760m³；南風井已掘砌到底，共678米，完成掘砌28,681m³/4,821m³；北風井已掘砌到底，共958m，完成掘砌38,468m³/6,726m³。平巷開拓：北風井平巷工程進尺634m，掘砌11,048m³/221m³；南風井560ML中段進尺1,004m，掘砌14,700m³/13m³；南風井680ML開拓工程進尺1,494m，掘砌21,662m³/66m³。項目總投資8.3億美元，截至2014年12月底累計完成投資18,300萬美元，完成總投資22.05%。計劃2016年建成。

膏體充填系統建設項目

膏體充填系統建設項目投資總額1,201萬美元，採礦設計能力300t/d。將為西礦體持續均衡生產發揮重要作用。截止2014年底累計完成投資973.38萬美元，完成投資比例81%。於2014年上半年全面完成建設，並投入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在建項目進展 (續)

中色盧安夏

爐渣選礦項目

爐渣選礦項目處理能力按500kt/a設計，爐渣含銅平均品位1.10%，產品銅精礦含銅3,500t/a。2013年10月開工，2014年7月底正式建成投產。項目計劃總投資2,013萬美元，截止2014年底累計完成投資1,301.91萬美元，完成投資比例64.68%。

中色華鑫馬本德

馬本德20,000噸濕法銅項目

謙比希濕法冶煉通過中色華鑫馬本德建設及經營一個年產陰極銅20,000噸的濕法廠項目(「中色華鑫馬本德項目」)，投資總額1.48億美元。截止2014年底，累計完成投資1.48億美元，完成投資比例100%。中色華鑫馬本德項目2013年4月開工建設，於2014年3月系統形成生產能力生產出第一批陰極銅。



馬本德項目工人吊裝陰極銅產品(2014年3月生產第一批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在建項目進展（續）

謙比希濕法

穆旺巴希露天礦項目

建設年產60萬噸礦石的露天礦和一個2,000噸處理量的選廠。該項目於2013年9月開工，投資總額7,157.04萬美元。截至2014年12月底累計完成2,540萬美元，佔比35.49%。

此外，轉爐渣鈷回收項目在2014年內完成了初步設計工作，並在2015年1月16日通過了董事會審核進入建設階段。該項目投資總額4,089萬美元，年處理10萬噸轉爐渣、5萬噸高鈷冰銅，建設期1年。同時，本集團正在開展中色盧安夏穆利亞希南露天礦和卡柯索尾礦等新的資源項目開發工作，積極推進發展儲量項目以保證本公司的持續增長。



Muliashi項目露天採礦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共聘有僱員7,004人（2013年12月31日：6,482人）。本集團按照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包括董事）薪酬。僱員更可按表現獲得花紅以作為獎勵。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反映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僱員總成本約為97.7百萬美元（2013年：96.6百萬美元）。



中色非洲礦業經理層參加礦山急救冶煉競賽



礦山緊急救護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15年展望

2015年，預計美國經濟增速進一步上調，將抵銷其他地區經濟疲軟的不利影響。歐洲和日本額外貨幣寬鬆政策的實施及相關貨幣走軟應能支撐經濟復蘇。新興經濟體總體仍處於增長調整期，其中，亞洲新興經濟體增長狀況和金融穩定性將有所改善，全球經濟略有加速。中國經濟增長趨勢下行壓力較大，但調整仍然是溫和的，仍會保持一定的增長速度。隨著改革更加深入，全面推進改革紅利的釋放，經濟活力與後勁可望增強，中國經濟的持續穩定和保持適度發展速度值得預期。基於全球經濟增長緩慢、油價下行以及需求增速放緩，銅價整體將呈寬幅震盪趨勢，伴隨經濟和下游消費的回暖，銅價有望獲得逐步上行的動力，長期銅價仍被看好。

2015年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加大地質勘探和開發投入，高度重視和加大勘探區和現有生產礦山的周邊、深部的找礦力度；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在銅資源豐富的贊比亞及剛果(金)等地區尋找合適的收購目標，擴大集團的資源量。

本集團會繼續優化內部管理、嚴格成本控制、提高運營效率，不斷增強盈利能力。繼續做好謙比希主礦體、西礦體和巴魯巴中礦等地下礦山，以及穆利亞希露天礦的開採工作，提高自產銅精礦和氧化礦的產量；抓好謙比希銅冶煉、穆利亞希濕法冶煉、謙比希濕法冶煉、中色華鑫濕法和中色華鑫馬本德工藝管理，推進達標達產工作，提高粗銅、陰極銅和硫酸產量和品質，進一步提升現有產能的運行效率和收益。

本集團同時也將通過持續推進謙比希東南礦體探建結合項目工程建設，積極加快開發穆旺巴希露天礦和穆利亞希南氧化礦等新礦山的開發，加快轉爐渣鈷回收項目的實施，不斷增加冶煉廠的資源自給率，擴大濕法冶煉和火法冶煉的產能，發揮垂直綜合營運的優勢並提高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穆利亞希項目噴淋後浸出液



謙比希銅礦東南礦體採選工程鳥瞰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董事會全權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5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羅 濤	6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陶星虎	57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王春來	54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駱新耿	52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楊新國	41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謝開壽	59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孫傳堯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景偉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於2014年8月28日獲委任)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爽(於2014年8月28日辭任)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有關陳爽的簡歷，請參閱2013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羅濤，61歲，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自2005年7月起一直為中國有色集團總經理，目前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SZ000758)、贛中經貿合作區及中色國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倫敦證券交易所替代投資市場(「替代投資市場」)上市公司Chaarat Gold Holdings Limited(「CGH.L」)非執行副主席、替代投資市場上市公司Kryso Resources Plc(「KYS」)非執行主席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Ord River Resources Limited(「ORD」)非執行主席。羅先生擁有38年有色金屬行業經驗，於2001年至2005年7月出任中國鋁業公司副總經理，之前亦曾任職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副院長、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人事教育部副主任及中國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人事司司長。羅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於2010年被評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於2012年被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董事會（續）

陶星虎，57歲，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於2011年7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自2007年11月起一直為中國有色集團副總經理，目前亦為中色非洲礦業、謙比希銅冶煉、謙比希濕法治煉、中色盧安夏及中色鵬威的主席和贊中經貿合作區的副主席。陶先生擁有33年採礦業經驗，分別於2006年6月及2002年9月成為贊中經貿合作區及中色非洲礦業的總經理。陶先生於1982年至2002年任職於中條山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中條山」），期間曾出任銅礦峪礦礦場經理及中條山總經理兼董事等多個職位。陶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現稱為北京科技大學），主修採礦工程。彼於2005年1月完成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研究生課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陶先生於2004年被評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於1999年被評為教授級高級採礦工程師。

王春來，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管中色非洲礦業，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亦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王先生擁有34年礦業經驗，目前亦為中色非洲礦業總經理兼謙比希濕法治煉董事。王先生於2005年至2009年出任中色非洲礦業副總經理，2007年成為其執行董事。1981年至2005年，王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000630)冬瓜山銅礦工作，出任採礦工程師、礦場經理助理、副礦場經理及礦場經理。王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安徽冶金專科學校，主修採礦學，並於2005年取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2年被評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於2007年被評為教授級高級採礦工程師。

駱新耿，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管中色盧安夏，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亦負責本公司企業發展以及投資者關係部。駱先生擁有30年礦業經驗，分別自2009年9月、2008年5月及2007年5月出任中色盧安夏總經理兼董事、謙比希濕法治煉董事及中色非洲礦業總經理。2004年4月加入中色非洲礦業前，駱先生自1984年7月起於中條山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中條山」）工作，於1998年8月獲委任為中條山下轄的胡家峪礦場經理，並於2001年5月獲委任為中條山總工程師。駱先生於1984年取得江西理工大學的採礦學士學位，於2005年被評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於2002年被評為教授級高級採礦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董事會（續）

楊新國，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管謙比希銅冶煉，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亦負責本公司行政部。楊先生擁有20年銅冶煉行業經驗，自2010年11月起出任謙比希銅冶煉董事兼總經理。楊先生於2006年加入謙比希銅冶煉出任副總經理，之前曾出任雲南銅業生產部主任及雲南銅業集團物流部副主任。楊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現稱為昆明理工大學），主修有色金屬冶金。

謝開壽，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管贊比亞謙比希濕法治煉，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謝先生分別自2006年至2008年起出任贊比亞謙比希濕法治煉公司、贊比亞謙比希硫磺制酸公司總經理，2008年至2012年出任贊比亞謙比希濕法治煉公司、贊比亞謙比希硫磺制酸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謝開壽先生亦為剛果（金）中色華鑫濕法公司、剛果（金）中色華鑫礦業公司董事長；2003年至2006年，出任昆明金沙人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91年至1998年，謝先生為東川鋁廠的車間主任、廠長助理、副廠長兼總工程師；1998年至2003年出任東川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72年至1991年在東川礦務局湯丹礦工作。謝先生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獲得法律學位。

孫傳堯，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合規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4月27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孫先生擁有46年礦業經驗。孫先生目前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哈爾濱電氣集團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SZ 000922.）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HK02068）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1981年加入北京礦冶研究總院，並自1988年2月至2007年2月擔任院長一職。1968年12月，他於新疆可可托海礦業加工廠工作，於1976年10月成為副工廠廠長。孫先生於1968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為東北大學）及於1981年獲得北京礦冶研究總院選礦碩士學位。孫先生為中國工程院及俄羅斯聖彼德堡工程科學院院士、國際礦物加工大會理事會理事、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選礦學術委員會主任及國家礦物加工重點實驗室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董事會（續）

劉景偉，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4月27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目前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副總經理。劉先生曾任北京金城園林公司董事兼總經理，2010年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晉西車軸股份有限公司(SH600495)獨立董事，2008年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慶市涪陵榨菜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002507)的獨立董事。劉先生曾於2005年至2011年4月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寧夏東方鉅業股份有限公司(SZ000962)的獨立董事。劉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關浣非，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與合規委員會成員，於2014年8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關先生自2013年7月起出任香港上市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SEHK 0343)榮譽主席及其子公司UCAN.COM Group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關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為香港上市公司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SEHK 088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調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3年1月起獲轉聘為該公司高級顧問。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關先生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關先生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關先生亦為吉林省政府經濟技術顧問。關先生於2000年獲武漢大學頒發經濟博士學位，並於2000年至2002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關先生自2004年起一直為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的兼職研究員。自2013起，彼亦獲聘為復旦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陶星虎為本公司總裁，有關其履歷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會」一段。

王春來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中色非洲礦業，有關其履歷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會」一段。

駱新耿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中色盧安夏，有關其履歷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會」一段。

楊新國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謙比希銅冶煉，有關其履歷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會」一段。

謝開壽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謙比希濕法治煉，有關其履歷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會」一段。

韓紅，4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韓女士擁有逾16年財務管理經驗，於1998年加入中國有色集團，自2003年起出任財務部副主任，2010年獲委任為中國有色集團企業資源規劃建設項目一期的財務質量總監。韓女士先後於1995年及1998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韓女士自1996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2005年取得高級會計師職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胡愛斌，46歲，為本公司首席合規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胡先生擁有20年礦業經驗，於2009年11月加入中色盧安夏，為中色盧安夏董事會秘書兼總經理助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0月為中色非洲礦業行政部副經理，胡先生於2001年6月至2003年10月出任安徽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公司辦公室秘書，並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12月曾調派至國資委改組局。胡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律顧問資格及為高級經濟師。

聯席公司秘書

胡愛斌，46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合規官。有關其履歷背景資料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李天維，40歲，於2013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有逾11年經驗，彼亦為一所本地會計師行的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實現及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認為這對保證本公司誠信營商及維持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任方面至關重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經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確定所有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有關標準守則。

董事會

於2014年8月28日，陳爽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合規委員會委員之職。同日，關浣非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合規委員會委員。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5名執行董事陶星虎先生、王春來先生、駱新耿先生、楊新國先生及謝開壽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羅濤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董事會主席為羅濤先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均積極參加有關會議。以現場或電子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周年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	周年股東大會
羅濤先生	4/4	2/2	2/2	1/1	2/2	1/1
陶星虎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王春來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駱新耿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新國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謝開壽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孫傳堯先生	3/4	不適用	2/2	1/1	2/2	1/1
劉景偉先生	4/4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爽先生 (於2014年8月28日辭任)	3/4	2/2	不適用	1/1	1/1	1/1
關浣非先生 (於2014年8月28日獲委任)	2/2	0/0	不適用	0/0	1/1	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舉行4次會議，約每季一次。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合規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公司內控政策和管理狀況。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1次會議。此外，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1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本公司於2014年度內全面遵守了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要求的規定。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管理本公司，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檢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促進本公司良性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每名董事在執行職務時必須真誠行事，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客觀作出決策。董事會指派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並指示管理層執行董事會的決定及決議。本公司將對指派職能定期進行檢討。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和委員會會議，就戰略事宜、政策、業績、問責、資源、重要委任及本公司之行為標準等事項各自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獨立且富建設性之知情意見，對本公司發展戰略和政策貢獻良多。此外，董事會還將各種職責指派予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之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之干擾。就其意見的影響力而言，非執行董事的數目足夠。由於董事會須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獨立性極強，有助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景偉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董事將適時獲提供適當資料，其形式及素質可使董事能夠做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其職責和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將不斷獲得法定及監管機制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的最新消息，以促進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將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羅濤先生、陶星虎先生、王春來先生、駱新耿先生、楊新國先生、謝開壽先生、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關浣非先生)均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培訓，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培訓記錄。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且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為全體董事提供適當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任何法律訴訟而承受的損失。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以區分，並有明確的責任劃分並以書面文件載列。羅濤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而陶星虎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羅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即董事會的領導者，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責任，以及所有關鍵及適當事宜均獲董事會及時討論。董事會主席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保持建設性關係。陶先生作為本公司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董事委任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且至少為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該項條文，王春來先生、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即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任及退任（續）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制訂及編製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督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期3年（惟可在相關服務協議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3年（惟可在相關委任函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1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1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協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

董事會例會的通知至少在會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日程及議程均須事先告知董事。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有關討論事項加入董事會例會議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須發出合理時間的事先通知。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均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且可讓董事查閱。會議紀錄初稿及終稿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供其表達意見及留作記錄之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已對相關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出足夠詳細的紀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董事可合理請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也可在需要時取得高級管理層的協助。高級管理層在有必要時須出席所有董事會例會，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事宜，並就此提供意見。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本公司盡快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答。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合約、安排或事件的重大權益（除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所持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權益外），則不得就任何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其權益產生自章程細則所載的特定事件者，則另作別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各項特定事務。各董事會委員會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並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指派相關職權及職責。董事會委員會的議程及相關文件至少會在前3天向全部董事發出。各委員會須根據其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於2014年8月28日，陳爽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委員之職。同日，關浣非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劉景偉先生、羅濤先生及關浣非先生，主席為劉景偉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相關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負責與外聘核數師相關的事宜、就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過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其意見為該等報告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之規定，且經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於回顧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劉景偉先生	2/2
羅濤先生	2/2
關浣非先生（於2014年8月28日獲委任）	0/0
陳爽先生（於2014年8月28日辭任）	2/2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孫傳堯先生、羅濤先生及劉景偉先生組成，主席為孫傳堯先生。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30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以及就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因此，董事會在考慮多元化政策後，於2014年4月28日委任關浣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之知識及經驗將可拓寬董事會之視野並有益於本公司發展。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授權於有需要時徵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上述主要職責。在董事於下屆股東周會大會上尋求連任前，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各董事的委任，並欣然向董事會推薦全部3名合資格董事膺選連任。

於回顧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孫傳堯先生	2/2
羅濤先生	2/2
劉景偉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14年8月28日，陳爽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日，關浣非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2014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及孫傳堯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羅濤先生，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制訂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以檢查及批准根據業績表現釐定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授權於有需要時徵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薪酬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應付各位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各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長釐定。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上述主要職責。

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請參見以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別：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30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3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回顧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關浣非先生（於2014年8月28日獲委任）	0/0
陳 爽先生（於2014年8月28日辭任）	1/1
羅 濤先生	1/1
孫傳堯先生	1/1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於2014年8月28日，陳爽先生辭任合規委員會委員。同日，關浣非先生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12月31日，合規委員會成員為羅濤先生、關浣非先生及孫傳堯先生，主席為羅濤先生。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及我們本身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式，監察及監督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合規狀況；檢查各附屬公司合規負責人提交的定期及特別報告，並要求該等合規負責人編製特別報告處理個別內部控制或合規事宜以作檢查之用；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研究及計劃法律及合規事宜；制訂及檢查我們關於企業管理的政策及實踐，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查我們有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並於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合規委員會已履行上述主要職責。

於回顧期間內，合規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羅 濤先生	2/2
關浣非先生（於2014年8月28日獲委任）	1/1
陳 爽先生（已於2014年8月28日辭任）	1/1
孫傳堯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的獨立外部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德勤負責根據其審核結果，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獨立意見，並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報告。除了法定審核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德勤還審閱了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審閱服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即審閱本集團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向德勤支付的酬金分別為466,000美元（人民幣2,880,000元）及181,000美元（人民幣1,120,000元）。

公司秘書

胡愛斌先生及李天維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李天維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員為胡愛斌先生。年內，聯席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聯席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財務申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和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3至74頁。

內部控制

本集團致力於維繫及建立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已經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的守則條文、基本規範、評價指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基準日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於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公司的內部控制健全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控制（續）

董事會承認負責保持內部控制系統健全有效，堅持定期進行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外部合資格會計師行提供內部控制服務，至少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一次審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所有重大控制方面。此外，檢討工作亦審議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之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和預算是否充足。

我們注意到，內部控制應當與公司經營規模、業務範圍、競爭狀況和風險水準等相適應，並隨著情況的變化及時加以調整。一年來，我們在附屬企業層面進一步完善了企業總法律顧問、法律與合規事務部機構和崗位設置，不斷優化合規與內控管理工作體系；為適應上市規則的變更和業務發展的需要，先後對《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暨總裁辦公會議事規則》、《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出資企業股東會董事會管理規則》和《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部財務收支審批程序和權限管理辦法》等3項制度進行了補充完善，制定了《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規章制度、經濟合同與重要決策法律審核工作指引》；聘請第三方顧問協助集團及附屬企業制定了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在規章制度的流程化、清單化上做出持續努力，為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同時，公司邀請達維律師事務所就董事履職義務與關連交易對全體董事、高管和合規人員進行了專項培訓，派員參加了香港聯交所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關於上市規則更新等培訓，組織合規負責人參加了企業法律顧問的培訓及考試，支持企業財務等專業人員參加持續教育培訓。通過對法律案件、關連交易、內控制度等月底報告和組織必要的調研及檢查，保證了內控制度的有效運行。今後，本集團公司將持續推進加強內部管理，完善內部控制，強化執行力，為實現公司戰略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以便增加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促進股東履行承諾。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良好場所。董事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董事會各成員均樂意回答股東提問。為促進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雙向溝通，本集團設立了投資者關係專員，負責回答股東及公眾的查詢。若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可致函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專員，投資者關係專員將會處理有關事宜。本集團還樂意通過個別及小組會議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此外，本集團致力於充分發揮公司網站的作用，及時提供最新資訊，加強與股東及公眾的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更短的時間內召開。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若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提出請求，則可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條例，如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公司股東的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成員大會。據此召開的股東大會，須在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倘本公司已接獲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提交請求當日總表決權5%的本公司股東有關提呈決議案的請求，董事亦負責傳閱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有關決議案，連同對該股東所提呈決議案議題作出的不多於1,000字的任何陳述。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遞交其查詢及關注事項，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201室。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此外，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續）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深信，投資者關係是上市公司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不可或缺的一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主動與投資者保持聯繫，並適時為他們更新行業情況、公司資訊及業務發展情況，以建構一個公平、公開及具有高透明度的訊息披露平台。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工作由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胡愛斌及綜合部經理郝帥負責，並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胡先生的聯繫方法為電郵：huab@cnmc.com.cn、電話：+86 10 8442 6886及傳真：+86 10 8442 6376。郝先生的聯繫方法為電郵：haos@cnmc.com.cn及電話：+86 10 8442 6232。本集團積極參與各項投資者關係活動，並透過公司網站為投資者提供實時的資訊。

持續優化投資者關係工作

本集團嚴格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指引，及時發佈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及時披露應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以準確有效向公眾發佈公司財務表現、運營策略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與專業媒體及投行等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透過媒體和分析員等不同管道了解市場對本集團的認識、期望。同時，向外界發放本集團的最新資訊，以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知。

公司網站為與投資者溝通最快捷的方式之一。資訊透過本集團網站www.cnmc.net傳遞，作為對外界的溝通平台。本集團定期更新網站內容，發放本集團的最新資訊，讓外界可適時獲取有關資訊。此外，本集團亦會通過電郵、傳真及電話方式，及時回應股東、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的各種查詢，並以發放公告、新聞稿及其他有關本集團動向的最新資訊，以加強資訊傳遞的有效性。



謙比希濕法冶煉剛果（金）盧本巴希辦公區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始終堅持「發展企業，回報股東、員工和社會」的營業宗旨。2014年，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在做好發展、取得經濟效益的同時，嚴格遵守駐在國有關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等法律法規，在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帶動當地經濟發展、提供就業崗位、參與當地公益事業等方面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安全生產方針，秉承「尊重生命、防範為先」的安全生產理念。2014年，通過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明確安全生產責任範圍，加強安全生產教育和風險防控，開展全範圍安全檢查及隱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斷健全完善應急預案，加強應急救援隊伍建設，安全生產工作管理水準得以逐年提升。2014年，本集團安全生產繼續保持了穩定的局面。

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發展與自然環境、與社區、與居民的和諧關係，努力推進環境管理體系建設，注重採用環保設備和先進工藝技術進行生產，通過優化資源管理，全面落實生產過程中的節能減排工作，力求實現資源開發與環境保護共贏局面。2014年，中色非洲礦業對世界環境日環境管理委員會及綠色環境觀察組織進行扶持捐贈，積極參與兩組織的社區環保活動。

本集團在企業自身發展壯大的同時，遵循「互利共贏」的合作理念，積極培育當地市場、扶持當地企業，並通過創造稅收、提供就業崗位和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為企業所在地經濟、社會的發展與進步貢獻了力量。

本集團推崇「以人為本」的治企理念，宣導平等和規範的用工政策。我們高度重視維護員工合法權益，充分尊重當地員工的文化背景，致力於改善員工工作、生活條件。同時，我們通過開展全方位、多層次的培訓，為員工提供優質的成長環境，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



企業社會責任（續）

2014年，本集團以貨幣資金、實物資產、施工建設等多種形式積極參與贊比亞當地社會公益事業，扶持市政和社區建設、捐贈圖書、食品及醫療用品、捐建校舍、贊助當地文化、體育事業。其中，中色盧安夏所屬的礦山醫院與當地政府衛生部門合作，積極開展防控熱帶流行病、傳染病、地方病的工作，參與防控埃博拉疫情，提供社區消毒、發放預防埃博拉疫情知識的宣傳材料等。得到了當地政府和居民的高度讚賞，進一步鞏固了中贊經濟合作典範的良好形象。



中色非洲礦業向當地市政廳捐贈平路工程車及建設圍牆



中色盧安夏信託學校志願者在教授中文



中色盧安夏向當地嬰 幼兒捐贈食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及硫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繼續用於本集團在贊比亞勘探及開發礦山、建設冶煉廠、償還銀行貸款、補充營運資金等，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資金擬定用途一致。

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運用如下：

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千美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勘探及開發謙比希東南礦	72,000	72,000	—
謙比希銅冶煉廠擴建項目	48,000	48,000	—
穆利亞希項目	12,000	12,000	—
開發穆旺巴希項目	12,000	12,000	—
收購具備現有探礦權及額外採礦資產公司	37,000	—	37,000
償還現有若干貸款	36,000	36,00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0,770	23,884	6,866
合計	247,770	203,884	43,886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在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75至第168頁。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83美仙。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9頁。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慈善捐贈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作的慈善捐贈金額為5,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投資用途之物業或持有作發展及／或銷售用途之物業，以致上市規則第14.04(9)條項下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

儲備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83,228,000美元。

股本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續)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且並無就該等權利限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內總銷售92.8%，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即保留集團）的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58.6%。第二大客戶雲南銅業集團，是謙比希銅冶煉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約61.7%，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採購約25.8%。本集團第四大供應商十五冶非洲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有色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除以上所述外，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之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重要合約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關連交易」內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性質的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或存續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羅濤先生

執行董事

陶星虎先生

王春來先生

駱新耿先生

楊新國先生

謝開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傳堯先生

劉景偉先生

關浣非先生（2014年8月28日獲委任）

陳 爽先生（2014年8月28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且至少為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獲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或增補董事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王春來先生、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且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2至46頁。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簽訂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擬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倘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年內，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益之權利，彼等或本公司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該等人士可購入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色礦業發展(附註)	註冊擁有人	好倉	2,600,000,000	74.52%
中國有色集團	持有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好倉	2,600,000,000	74.52%

附註：中色礦業發展為中國有色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有色集團視為或認為擁有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以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有關實體的 股權百分比
中色非洲礦業	ZCCM-IH	15%
中色盧安夏	ZCCM-IH	20%
謙比希銅冶煉	雲南銅業集團	40%
謙比希濕法治煉	海南中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30%
中色華鑫濕法	華鑫有限責任公司	37.5%
卡科索公司	Shenzen Resources Limited	12%
中色華鑫馬本德	華鑫有限責任公司	40%

除以上所述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中國有色集團銅供應框架協議

於2012年5月14日，本公司與中國有色集團訂立中國有色集團銅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保留集團出售粗銅、陰極銅等銅產品。中國有色集團銅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保留集團銷售銅產品所得收益為1,148,709,000美元。

於上市前及後，中國有色集團分別持有本公司100%及74.52%已發行股本。保留集團包括中國有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有色集團及保留集團均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2. 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於2012年5月14日，本公司與雲南銅業集團訂立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的銅產品。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銅產品所得收益為432,108,000美元。

雲南銅業集團為謙比希銅冶煉的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40%，根據上市規則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3. Huachin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於2012年5月14日，本公司與Huachin Minerals訂立Huachin礦石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Huachin Minerals開採的礦石。Huachin礦石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Huachin Minerals購買礦石的開支為9,885,000美元。

擁有華鑫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的Ng Siu Kam先生擁有Huachin Minerals 70%權益，而華鑫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色華鑫濕法37.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Huachin Minerals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4. 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於2012年5月14日，本公司與中國有色集團訂立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提供或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互相提供若干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且中國有色集團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保留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支付的開支為134,307,000美元，而本集團向保留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為1,736,000美元。

5.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12年5月14日，本公司與中國有色集團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有色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樓宇及物業作一般業務及輔助用途。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保留集團支付的租金為6,393,000美元。

6. 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擔保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有色集團繼續為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所獲得的一筆外部貸款提供擔保，其中我們需支付保證金。

於2014年12月31日，中色盧安夏自中國建設銀行約翰內斯堡分行提取的有抵押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為100,000,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7. 向中國有色集團支付的擔保費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若干擔保，向中國有色集團支付若干擔保費。

本集團取得的以下貸款由中國有色集團提供擔保，涉及向中國有色集團支付的擔保費：

- 於2012年9月13日，中色盧安夏與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Europe)S.A.訂立一份貸款合約，內容有關一筆60,000,000美元之固定期限貸款，期限為1,093天，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項融資涉及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Europe)S.A.出具合法有效的信用證或擔保。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按其向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Europe)S.A.提供擔保所涉擔保額的0.2875%/季，向中國有色集團收取擔保費。根據中色盧安夏與中國有色集團於2012年9月5日簽訂的擔保合約，中色盧安夏同意向中國有色集團支付其已就此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付的任何擔保費。
- 於2012年11月14日，謙比希銅冶煉從中國建設銀行約翰內斯堡分行取得一筆7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項融資由中國有色集團提供擔保，用作一般公司用途，並須於2015年10月12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該項融資涉及由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向中國建設銀行約翰內斯堡分行提供70,000,000美元的擔保或信用證，並由謙比希銅冶煉提供2,000,000美元的保證金。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按其向中國建設銀行約翰內斯堡分行提供擔保所涉擔保額的1.4%/年，向中國有色集團收取擔保費。根據謙比希銅冶煉與中國有色集團於2012年9月26日簽訂的擔保合約，謙比希銅冶煉同意向中國有色集團支付其已就此向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支付的任何擔保費。
- 於2012年12月13日，中色盧安夏與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Europe)S.A.訂立一份貸款合約，內容有關一筆45,000,000美元之固定期限貸款，期限為1,095天，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項融資涉及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Europe)S.A.出具合法有效的信用證或擔保。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按其向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Europe)S.A.提供擔保所涉擔保額的0.275%/季，向中國有色集團收取擔保費。根據中色盧安夏與中國有色集團於2012年12月3日簽訂的擔保合約，中色盧安夏同意向中國有色集團支付其已就此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付的任何擔保費。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7. 向中國有色集團支付的擔保費 (續)

擔保費框架協議

於2013年3月7日，本公司與中國有色集團訂立擔保費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向中國有色集團支付其將向第三方金融機構支付的擔保費作為出具無條件不可撤銷保函之用。擔保費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3月7日發佈之公告。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予中國有色集團之擔保費總額為2,988,000美元。

有關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一切相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有關交易之協議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內所披露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

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 a. 其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其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對於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其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其認為該等交易的定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作出；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 c. 其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其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
- d. 對於函件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合共金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其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13年3月7日作出之公告所披露的各項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額上限。

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呈交聯交所。

於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就續訂上述關連交易訂立新的框架協議。該新框架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對於須要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2014年12月29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1月18日及2014年12月8日的公告及通函。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集團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包括是否接受由保留集團可能向本公司轉介或提供的某項新商機。本公司已接獲中國有色集團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並確認不競爭承諾契約項下的所有承諾均獲中國有色集團一直遵守。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和就各董事所悉，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其意見為該等報告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之規定，且經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核數師

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濤

2015年3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第75頁至第168所載的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且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附表11第8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收益	5,6	1,941,973	1,744,023
銷售成本		(1,639,386)	(1,469,766)
毛利		302,587	274,257
其他收入	7	13,863	10,333
分銷及銷售費用	5	(9,091)	(42,578)
行政費用		(59,506)	(51,634)
融資成本	8	(18,415)	(10,635)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26	3,863	(300)
其他虧損	9	(63,808)	(3,264)
除稅前利潤		169,493	176,179
所得稅抵免(費用)	10	60,150	(48,81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6,11	229,643	127,360
分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46,821	67,257
非控股權益		82,822	60,103
		229,643	127,360
每股盈利	14		
— 基本(每股美仙)		4.21	1.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08,297	1,185,068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143	2,14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	7,980	12,137
其他資產	21	20,359	12,87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	7,281	16,645
		1,246,060	1,228,86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13,660	370,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	10,335	10,335
貿易應收款項	20	183,483	143,3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10,489	148,332
可供出售投資	17	—	6,397
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	26	780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	8,773	4,5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02,562	415,135
		1,230,082	1,098,3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64,190	239,44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	78,721	101,256
應付所得稅		16,796	31,356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5	330,000	61,000
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	26	—	614
銀行透支，無抵押		1,417	—
		591,124	433,671
流動資產淨值		638,958	664,6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85,018	1,893,52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613,233	447,901
股份溢價		—	165,332
保留利潤		309,358	169,51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922,591	782,749
		200,263	137,441
權益總額			
		1,122,854	920,19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25	674,955	817,955
遞延收入	28	24,629	21,752
復原、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29	20,831	20,043
遞延稅項負債	30	41,749	113,585
		762,164	973,335
		1,885,018	1,893,525

第75頁至第16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羅濤
董事

陶星虎
董事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5	29	27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31	315,859	315,85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2	76,728	68,728
向附屬公司放款	32	371,443	341,443
		764,059	726,05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	475
向一家附屬公司放款	32	50,0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	11,369	10,5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20,902	113,713
		182,290	124,747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2	—	14,988
應計費用	24	888	1,376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5	55,000	50,000
		55,888	66,364
流動資產淨值		126,402	58,3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0,461	784,4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613,233	447,901
股份溢價	40	—	165,332
保留利潤	40	183,228	121,207
權益總額		796,461	734,44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25	94,000	50,000
		890,461	784,4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於2013年1月1日餘額	447,901	165,332	102,259	715,492	135,546	851,03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7,257	67,257	60,103	127,360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3,600	3,600
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	—	—	—	(61,808)	(61,808)
於2013年12月31日餘額	447,901	165,332	169,516	782,749	137,441	920,19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46,821	146,821	82,822	229,643
因廢除面值而自股份溢價轉撥	165,332	(165,332)	—	—	—	—
一間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	—	—	—	(20,000)	(20,000)
宣派股息	—	—	(6,979)	(6,979)	—	(6,979)
於2014年12月31日餘額	613,233	—	309,358	922,591	200,263	1,122,8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69,493	176,179
經調整：		
採礦資產減值虧損	4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140	88,676
確認遞延收入	(7,674)	(4,594)
利息收入	(3,455)	(1,394)
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融資租賃產生的融資收入	(801)	(1,154)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3,863)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2	533
融資成本	18,415	10,635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26,297	269,181
存貨減少(增加)	56,515	(39,7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87,383)	(106,9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7,400)	15,801
經營所得現金	248,029	138,289
已付所得稅	(26,244)	(2,1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1,785	136,156
投資活動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6,397)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6,39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848)	(267,339)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43)	(2,301)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還款	9,364	8,828
已收利息	3,455	1,394
已收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的融資收入	801	1,154
收取政府補助	—	5,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89	4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8,185)	(258,80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3,60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203,000	300,50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77,000)	(11,000)
向股東支付股息	(6,979)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64,958)	—
已付利息	(21,601)	(15,5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462	277,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6,062	154,8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135	264,723
外匯匯率變動對持有外幣現金餘額的影響	(52)	(4,4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2,562	415,135
銀行透支	(1,417)	—
	501,145	415,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7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董事（「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集團」）。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201室，主要營業地點位於32 Enos Chomba Road, Kitwe, The Republic of Zambia（「贊比亞」）。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勘探、採礦、選礦、濕法治煉、火法治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硫酸及鈹。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載列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示，美元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貴集團及貴公司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及若干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一 詮釋第21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貴集團及 貴公司首次於本年度內採納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須披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年內，貴集團已對其採礦資產進行減值並已於附註15內作出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項下的相關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貴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採納並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解決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徵費之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之定義，並規定產生負責之責任承擔事件即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經法規認定)。該詮釋為不同的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提供指引，尤其是澄清經濟義務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均不意味著實體具有支付因未來期間營運觸發之徵費之現有義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被追溯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應用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購入合營運作權益之入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資產貢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具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2010年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其亦進一步於2013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除可能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用虧損外，董事根據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作評估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所呈報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但完成詳細檢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已於2014年7月1日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同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仍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呈報數額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影響。在完成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營業額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營業額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營業額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營業額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 貴集團就其採礦物業(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產量單位法及直線法進行折舊。董事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之影響。貴集團在完成詳細檢閱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中呈報的金額及／或載列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根據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按每個報告期末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產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允價值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如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用之在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以下情況下，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要素的其中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貴集團會在取得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併入該附屬公司，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賬目。具體而言，一家於年內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將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至 貴集團不再擁有其控制權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分別歸屬於 貴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值確認，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的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 貴集團代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付款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訂是否必須確認有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在必要時，包括商譽的投資的所有賬面值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及其賬面值，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所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部分。倘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利潤及虧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估量，亦指日常業務中售出貨物的應收款項，當中已扣除撥備、適用銷售稅及採礦權費。

銷售貨物

如已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則在達成所有以下條件時確認銷售貨物之收入：

- 貴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權或所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銷售貨物(續)

就 貴集團的若干銷售而言，由於最終售價在截至最終定價日(通常在首次預訂後的30至90日內)前會隨 貴集團銅產品的銅、金及銀品位以及市價波動，故售價於銷售日期臨時釐定。臨時定價銷售的收益基於 貴集團銅產品的銅、金及銀估計品位以及應收總代價公允價值確認。臨時定價銷售安排內含的收益調整機制具有商品衍生工具的特徵。因此，綜合財務狀況表應收貿易款項項下最終售價調整的公允價值會持續重估，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益項下確認，並計入收益。在所有情況下，公允價值乃參照遠期市價估計。

股息及利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惟須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內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額按 貴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在各會計期間分配，以反映 貴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期間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自用租賃土地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建築物部分，則 貴集團以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的評估為基準，分別評估各部分應分類為融資還是經營租賃，除非該兩部分明顯屬於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租賃土地部分及建築物部分於租賃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在土地與建築物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建築物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所有租賃大致上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花費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的特定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可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費用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 貴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僱員於該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經折讓福利金額提供服務的期間)按其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的福利予以確認。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費用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在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於最初確認商譽時產生臨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因稅率(及稅法)變動所得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損益確認，惟其過往已於損益之外確認者除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 貴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年度的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持作行政用途之建築物（不包括下述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對於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資產開始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或產量單位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

開發或興建中的採礦物業計入在建工程項下，且不會折舊。誠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物業」所述，已撥充資本的採礦物業成本於開始商業生產後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之折舊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	1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採礦物業

採礦物業成本(包括收購及開發採礦物業成本)於產生年度先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於「在建工程」,然後於可商業生產時重新分類至「採礦物業」。

決定採礦物業可用於商業生產時,所有生產前主要開發支出(不包括土地、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等)會撥充資本為採礦物業成本部份,直至有關採礦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為止。從此時點開始,資本化採礦物業成本於各項物業或一組物業估計餘下商業儲量總額中按生產單位法折舊。

開始生產前修建礦井(或礦坑)過程中產生的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礦井(或礦坑)建築成本的一部分,其後於礦井(或礦坑)使用年期內按單位產量攤銷。剝採成本及次要開發支出主要包括礦體生產階段產生的爆破、運輸及挖掘成本等,而在這些活動以方便取得礦石的方式提供利益的情況下,於滿足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採礦物業」),而一般持續經營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

倘棄用採礦物業,則該物業之累計資本化成本於期內撇銷。

商業儲量乃證實及概略儲量。影響生產單位計算之商業儲量變動預先按經修訂剩餘儲量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予調整之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往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數額入賬。

存貨成本按以下基準釐定：

- 所購銅精礦及所有其他材料（包括零件及消耗品）按加權平均基準估值。
- 製成品按原材料成本加轉換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一般活動水平的應佔製造經常費用部分）估值。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直至完工及出售一切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履行責任，且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撥備金額乃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已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時）。

倘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用於償還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則當大致上肯定可獲補償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金額時，應收款項可確認為資產。

環境修整

因礦場或生產設施開發或持續生產所造成的環境破壞會產生支付復原、修復及環保費用之責任。倘產生支付有關費用的責任，則設置廠房及其他現場準備工作所產生的費用（折現至現值淨額）於各項目開始時計提撥備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於經營年期內透過資產折舊及撥備貼現遞減自損益扣除。定期檢討成本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對成本估計或經營年限有影響之已知發展。相關資產成本因更新成本估計、產生新問題及修訂貼現率等因素引致之撥備變動而作出調整。資產之經調整成本於相關資產年限內預先折舊。折現遞減於損益呈列為融資成本。

於生產過程持續產生之日後現場破壞復原費用，按現值淨額計提撥備並於提取過程中自損益扣除。倘預期現場復原費用並不重大，則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購入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結算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透過正常方式購入或銷售指金融資產的購入或銷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 貴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為及實際充當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臨時價格安排「收益」及「其他收入」一項（倘適用）。公允價值按附註34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和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所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當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嵌入式商品衍生工具部分以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向附屬公司放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倘所確認利息可能極少，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均會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需考慮金融資產是否需要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亦將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款項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直接相關之減值虧損會自金融資產賬面值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此等款項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在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賬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某實體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 貴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為及有效充當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一項。公允價值按附註34所述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所得之盈利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並有效充當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符合衍生工具定義，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時，嵌入式衍生工具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 貴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循其他途徑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經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於估計修訂期間有效，則有關修訂於有關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對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收益確認

貴集團生產粗銅、陰極銅、銅精礦，鈹及硫酸。銅產品根據臨時價格安排出售，銅產品的銅、金及銀的最終品位按第三方的檢驗釐定，而最終價格則於特定日期基於市價設定。當所有權及風險轉移至客戶時，採用基於內部檢驗統計的過往銅產品的銅、金及銀品位紀錄及預計最終結算日期的遠期價格確認收益。此外，銅市價波動令確認收益時所入賬價格與最終價格之間的變動引致有關銷售合約出現嵌入式商品衍生工具。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入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復原、復墾及環保費用

當貴集團須承擔與名下的礦場及若干生產設施的復原及復墾相關成本的責任時，須對該等成本作出撥備。採礦、濕法及冶煉行業通常涉及該等復原及關閉成本，一般在礦場及生產設施的年期結束時產生。該等成本按礦場／廠房關閉計劃估計，而拆除及搬遷該等設施的估計貼現成本及復原成本在產生時撥作資本，以反映貴集團當時的責任。亦會於負債作出相應撥備。

資本化資產透過經營年期內折舊在資產年期內自損益扣除，而撥備透過撥備貼現遞減於各期間增加。管理層根據地方法律作出估計。實際成本及現金流出狀況或會因法律及法規轉變、價格變化、場地情況分析以及復原技術變更而與估計不同。

貴集團根據法定要求就該等成本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採礦物業折舊

採礦物業成本使用工作量(「工作量」)法折舊。工作量折舊率以及年度經營折舊費用之計算結果與初步估計比較可能有偏差，一般而言，可能導致估計礦場儲量時所用任何因素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儲量地質及釐定儲量經濟可行性時所用假設可能顯著變動。同樣，儲量變動可能影響按直線法折舊之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而該等可使用年期受限於工程期。工程期受限於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的年期。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由開採、地質及儲量斷定方面的專家編製。估計儲量的工作量比率及經營與發展計劃定期進行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初步確認時，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資產減值有客觀證據時，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撥備於損益確認。

董事作出估計時考慮到已實施的詳細程序以監測該風險。在估計是否須對呆壞賬作出撥備時，貴集團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的可能性。在識別呆賬後，負責銷售人員與相關客戶商討並報告可收回性。倘有客觀減值虧損證據，貴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淨額列示。當出現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變化時，須對減值進行審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所得較高者。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事項是否不再存在時，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i)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或任何指標；(ii)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即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iii)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適合的重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應對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做出預測。

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贊比亞議會於2014年12月23日頒佈所得稅法案及礦業及礦產開發法案的修訂案（詳情請參見附註10），年內確認中色盧安夏（定義見下文）採礦資產減值虧損40百萬美元（詳情請參見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貴集團的年內貨物銷售收益分析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粗銅(附註)	1,536,767	1,412,390
陰極銅	337,654	267,790
硫酸	65,867	63,843
鈹	1,685	—
	1,941,973	1,744,023

附註：年內，由於向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出售粗銅的部分條款自上一年度者出現變更—相關運輸費用變更為由買方支付，售價也相應調整。因此，貴集團本年度的分銷及銷售成本較上年大幅下降。

6.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向貴公司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以所生產的貨品種類為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貴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濕法—生產及銷售採用溶劑萃取—電積法技術生產之陰極銅（包括勘探及開採氧化銅礦）；及
- 冶煉—生產及銷售粗銅（包括勘探及開採硫酸銅礦）。鈹及硫酸為粗銅生產中的副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貴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濕法	337,654	267,790
— 冶煉	1,604,319	1,476,233
	1,941,973	1,744,023
分部間銷售		
— 濕法	2,470	1,140
— 冶煉	24,322	16,433
	26,792	17,573
分部收益總額		
— 濕法	340,124	268,930
— 冶煉	1,628,641	1,492,666
	1,968,765	1,761,596
對銷*	(26,792)	(17,573)
年內收益	1,941,973	1,744,023

* 分部間銷售乃按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彼此協定的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分部利潤		
— 濕法	16,733	24,261
— 冶煉	203,819	105,520
	220,552	129,781
未分配收入*	17,614	13,102
未分配開支#	(7,002)	(4,462)
對銷	(1,521)	(11,061)
	229,643	127,360

* 未分配收入主要為源自 貴公司向 貴集團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未分配開支主要為 貴公司及直接持有 貴集團於贊比亞附屬公司股權的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色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色礦業控股」)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營運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利潤指各分部賺取的年內利潤，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 濕法	860,547	690,100
— 冶煉	1,513,500	1,590,574
分部資產總額	2,374,047	2,280,674
未分配資產*	124,298	113,740
對銷	(22,203)	(67,218)
綜合資產總額	2,476,142	2,327,196
分部負債		
— 濕法	684,600	628,904
— 冶煉	973,760	1,112,320
分部負債總額	1,658,360	1,741,224
未分配負債*	174,371	148,766
對銷	(479,443)	(482,984)
綜合負債總額	1,353,288	1,407,006

*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 貴公司及中色礦業控股的資產及負債。

為監察分部業績並分配分部間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及中色礦業控股若干資產及負債除外）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利潤及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 濕法	2	6
— 冶煉	3,186	743
	3,188	749
未分配利息收入*	267	645
	3,455	1,394
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融資租賃產生的融資收入		
— 濕法	801	1,154
— 冶煉	—	—
	801	1,154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 濕法	—	—
— 冶煉	3,863	(300)
	3,863	(300)
融資成本		
— 濕法	(2,190)	—
— 冶煉	(12,001)	(8,825)
	(14,191)	(8,825)
未分配融資成本**	(4,224)	(1,810)
	(18,415)	(10,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所得稅抵免（費用）		
— 濕法	(12,183)	(10,695)
— 冶煉	72,333	(38,124)
	60,150	(48,819)
折舊		
— 濕法	(44,352)	(15,945)
— 冶煉	(69,788)	(72,731)
	(114,140)	(88,676)
採礦資產減值虧損		
— 濕法	(40,000)	—
— 冶煉	—	—
	(40,000)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濕法	(60,725)	(132,944)
— 冶煉	(127,304)	(135,222)
	(188,029)	(268,166)

* 為 貴公司及中色礦業控股之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 為 貴公司銀行貸款產生之融資成本。

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產品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收益載於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贊比亞經營業務，1,115,491,000美元(2013年：1,040,977,000美元)及115,308,000美元(2013年：159,104,000美元)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位置分類分別位於贊比亞及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金)」)。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詳情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中國	718,613	660,447
香港	427,599	767,295
澳大利亞	425,785	—
瑞士	165,393	94,172
新加坡	92,753	120,700
非洲	78,229	101,409
比利時	33,601	—
	1,941,973	1,744,023

主要客戶資料

估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A客戶		
— 濕法	239,612	164,074
— 冶煉	899,011	875,985
B客戶		
— 冶煉	432,108	411,114
	1,570,731	1,451,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3,455	1,394
確認遞延收入	7,674	4,594
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融資租賃產生的融資收入	801	1,154
出售部件及其他物料的收入淨額	298	2,099
其他	1,635	1,092
	13,863	10,333

8.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1,601	9,16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6,408
總借貸成本	21,601	15,573
貼現遞減(附註29)	539	330
減：撥充至合資格資產之成本資本化金額	(3,725)	(5,268)
	18,415	10,635
所借資金(每年)一般加權平均資本化率	1.9%-3.4%	2.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虧損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外匯虧損淨額*	20,287	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2	533
採礦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5)	40,000	—
其他	3,479	2,260
	63,808	3,264

* 貴集團年內的外匯虧損淨額主要因贊比亞克瓦查(「贊比亞克瓦查」)兌美元貶值，貴集團於本年度重新折算以贊比亞克瓦查計值的應收增值稅所致。

10. 所得稅(抵免)費用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費用：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贊比亞所得稅	277	8,430
— 剛果(金)所得稅	7,659	2,664
— 愛爾蘭所得稅	3,750	17,374
	11,686	28,468
遞延稅項(附註30)		
— 當前年度	29,087	20,351
— 稅率變化影響	(100,923)	—
	(71,836)	20,351
所得稅(抵免)費用總額	(60,150)	48,819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2013年：16.5%)計算。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

愛爾蘭共和國（「愛爾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12.5%（2013年：12.5%）計算。

剛果（金）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30%（2013年：30%）計算。

贊比亞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收入的35%（2013年：35%）計算，惟採礦活動產生之所得稅按有關應課稅收入的30%（2013年：30%）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獲享下列所得稅減免：

- 於2014年10月15日，中色礦業控股直接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謙比希銅冶煉」）就其生產設施擴建項目的投資（「生產設施擴建項目」）再次獲授為期十年的所得稅優惠，並且其自生產設施擴建項目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從2014年1月1日（即生產設施擴建項目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的首五年免繳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減半，餘下兩年所得稅減免25%。在實際計算中，根據贊比亞稅務局（「贊比亞稅務局」）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函件確認，謙比希銅冶煉應課稅收入的45%被視為來自生產設施擴建項目，此乃根據生產設施擴建項目的投資額佔謙比希銅冶煉生產設施總投資額的比例計算。
- 於2009年4月3日，謙比希銅冶煉獲授為期十年的所得稅優惠，首五個獲利年度免繳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減半，餘下兩年所得稅減免25%。為計算所得稅，謙比希銅冶煉的首個獲利年度為2010年。於2013年及2014年，謙比希銅冶煉享有免繳所得稅的稅項優惠。
- 於2011年6月10日，中色礦業控股直接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贊比亞謙比希濕法治煉有限公司（「謙比希濕法治煉」）獲授為期十年的所得稅優惠，首五個獲利年度免繳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減半，餘下兩年所得稅減免25%。為計算所得稅，謙比希濕法治煉的首個獲利年度為2008年。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謙比希濕法治煉的適用稅率為17.5%。

中色礦業控股來自贊比亞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息收入可能須按稅率12.5%繳納愛爾蘭所得稅。報告期末，已就與該等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稅項負債18,401,000美元（2013年12月31日：10,062,000美元）（見附註30），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總差額為29,473,000美元（2013年：14,526,000美元）。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有機會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有關差額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

贊比亞議會於2014年12月23日頒佈的「所得稅法修訂案」對所得稅法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自2015年1月1日起將來自礦產加工及採礦業務的應課稅收入的適用稅率分別變更為30%及0%。因此，自2015年1月1日起，謙比希濕法冶煉及謙比希銅冶煉來自濕法冶煉及火法冶煉業務的應課稅收入的適用稅率分別為30%，而中色非洲礦業有限公司(「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礦業控股直接持股85%的附屬公司)及中色盧安夏銅業有限公司(「中色盧安夏」，中色礦業控股直接持股80%的附屬公司)來自採礦業務的應課稅收入的適用稅率為0%。贊比亞所得稅法修訂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本年的所得稅(抵免)費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	169,493	176,179
按愛爾蘭所得稅率繳稅		
— 按12.5%繳稅之企業	3,750	17,374
按剛果(金)所得稅率繳稅		
— 按30%繳稅之企業	9,392	5,312
按贊比亞所得稅率繳稅		
— 按30%繳稅之企業	(9,292)	7,253
— 按35%繳稅之企業	56,024	48,749
	59,874	78,688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項影響	25,887	6,588
未分派附屬公司利潤產生的遞延稅項	8,339	10,06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012)	(439)
授予 貴集團稅項減免的影響	(52,315)	(46,080)
年內頒佈的贊比亞所得稅法修訂案 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100,923)	—
年度所得稅費用	(60,150)	48,819
實際稅率	不適用	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

其他稅項

貴集團亦須繳付下列其他非所得稅：

貴集團於贊比亞及剛果（金）進行買賣須按1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但出口免徵增值稅。倘就採購支付的相關進項增值稅總額超過於贊比亞及剛果（金）進行銷售應付的銷項增值稅總額，則可憑有效增值稅發票獲贊比亞及剛果（金）退還相關進項增值稅。

此外，中色非洲礦業及中色盧安夏須按生產銅精礦及陰極銅名義收入的6%繳納礦產資源稅。贊比亞議會於2014年12月23日頒佈的「2008年礦山與採礦法修訂案」對礦山與採礦法作出了若干修訂，包括（其中包括）自2015年1月1日起將露天採礦及地下採礦作業生產或回收的基本金屬或貴金屬的礦產資源稅率分別變更為正常價值的8%及20%。因此，自2015年1月1日起，中色非洲礦業及中色盧安夏通過地下採礦作業生產銅精礦的礦產資源稅率將為8%，而中色盧安夏通過露天採礦作業生產的陰極銅的礦產資源稅率將為20%。

於2013年5月，謙比希濕法冶煉接獲贊比亞稅務局發出之2005年至2011年之年度預扣所得稅、礦權特許費及預扣稅評估，分別須繳納額外稅項1,440,000美元、4,232,000美元及199,000美元。謙比希濕法冶煉管理層就上述評估提出異議，並向贊比亞稅務局遞交額外資料。基於當前與贊比亞稅務局進行之討論，謙比希濕法冶煉管理層認為，額外稅項應約為1,000,000美元，有關款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全數計提。董事認為，基於當前與贊比亞稅務局進行之討論，已妥為計提充足之額外稅項。

貴公司的贊比亞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贊比亞共和國與愛爾蘭之間關於所得稅的避免雙重課稅及預防財政規避慣例，中色礦業控股（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贊比亞附屬公司向中色礦業控股分派股息可獲豁免相關預扣稅，惟中色礦業控股於贊比亞有常設機構的情況則除外。董事確認，中色礦業控股於贊比亞並無常設機構，故認為毋須就在贊比亞的附屬公司於兩年度未分派利潤作出預扣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140	88,676
核數師薪酬	1,138	1,122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2披露的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福利	86,043	84,2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22	14,957
員工成本總額	99,565	99,167
減：計入在建工程的款項	(1,818)	(2,593)
	97,747	96,574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639,386	1,469,766
捐贈	5	425
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建築物	6,277	6,234
— 機器及設備	9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首席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2014年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酌情表現 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酬金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陶星虎先生	—	—	—	—	—
王春來先生	—	208	—	7	215
駱新耿先生	—	179	—	14	193
楊新國先生	—	144	96	18	258
謝開壽先生	—	89	64	—	153
非執行董事					
羅 濤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傳堯先生	—	39	—	—	39
劉景偉先生	—	39	—	—	39
關浣非先生*	—	13	—	—	13
陳 爽先生#	—	26	—	—	26
	—	737	160	39	936

* 關浣非先生於2014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

陳爽先生於2014年8月28日辭任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首席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董事姓名	2013年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酌情表現 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酬金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陶星虎先生	—	—	—	—	—
王春來先生	—	133	70	6	209
駱新耿先生	—	182	—	13	195
楊新國先生	—	182	76	12	270
謝開壽先生	—	117	72	—	189
非執行董事					
羅 濤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傳堯先生	—	39	—	—	39
劉景偉先生	—	39	—	—	39
陳 爽先生	—	39	—	—	39
	—	731	218	31	98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13年：無）。

貴公司總裁陶星虎先生作為首席行政人員，其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取的酬金已由中國有色集團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首席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13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2013年：兩名）個別人土的酬金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補貼	402	4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25
	424	479

上述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4年 僱員數目	2013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3年派發之期末股息－每股0.002美元（2013年：零）	6,979	—

報告期間結束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00283美元，合共9,874,000美元。（2013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02美元，合共計6,979,000美元）已由董事會建議派付，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2014年	2013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分佔年度利潤（千美元）	146,821	67,25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份數（千股）	3,489,036	3,489,036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超額配股權對每股攤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攤薄每股盈利並不顯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採礦物業 千美元	土地 及建築物 千美元	機器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356,219	195,507	490,334	42,962	202,041	1,287,063
添置	8,990	4,558	20,178	7,156	226,891	267,773
在建工程轉入	—	120,539	44,139	—	(164,678)	—
出售	—	—	(1,450)	(90)	—	(1,540)
於2013年12月31日	365,209	320,604	553,201	50,028	264,254	1,553,296
添置	8,627	1,502	11,939	9,995	148,037	180,100
在建工程轉入	9,962	60,809	100,113	—	(170,884)	—
出售	—	—	(6,179)	(1,020)	(1,781)	(8,980)
於2014年12月31日	383,798	382,915	659,074	59,003	239,626	1,724,416
折舊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83,784)	(28,210)	(143,757)	(24,353)	—	(280,104)
折舊	(13,938)	(14,576)	(51,565)	(8,597)	—	(88,676)
出售	—	—	464	88	—	552
於2013年12月31日	(97,722)	(42,786)	(194,858)	(32,862)	—	(368,228)
折舊	(18,926)	(28,640)	(56,990)	(9,584)	—	(114,140)
減值(附註)	(13,155)	(9,654)	(17,191)	—	—	(40,000)
出售	—	—	5,429	820	—	6,249
於2014年12月31日	(129,803)	(81,080)	(263,610)	(41,626)	—	(516,119)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53,995	301,835	395,464	17,377	239,626	1,208,297
於2013年12月31日	267,487	277,818	358,343	17,166	264,254	1,185,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續）

附註：由於贊比亞議會於2014年12月23日頒佈所得稅法及礦山與採礦法的修訂案（詳情見附註10），年內中色盧安夏在贊比亞的露天採礦業務（包括使用濕法生產陰極銅）之採礦資產確認減值虧損40百萬美元。由於無法估計中色盧安夏採礦資產之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將採礦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為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作出估計且該等資產根據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色盧安夏該等採礦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確定為約433百萬美元，此乃按在用價值（用收益法確定）予以確定。

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參照最新礦山儲量的未來現金流入。
- 參照已慮及歷史波動的市場預計假設的未來銅價。
- 按當前生產技術下通脹預期年增長率1.3%假設的未來生產成本。
- 分別根據贊比亞議會於2014年12月23日頒佈的所得稅法及礦山與採礦法的修訂案假設的來自礦產加工及採礦業務的應稅收入的適用稅率0%及生產陰極銅名義收入的礦產資源稅率20%。
- 貼現率為每年11.03%。

董事會認為該等主要假設屬合理並可以實現。

中色盧安夏採礦資產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虧損」中的損益一項。

除根據中期租約於贊比亞所持價值為528,000美元（2013年：530,000美元）的中色盧安夏若干幅土地外，上述土地及建築物位於贊比亞，以長期租約持有。

貴集團尚未獲得尾礦儲存設施及若干住宅區所在的若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而董事認為上述設施對貴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貴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辦公設備價值29,000美元（2013年：27,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有關款項指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即 貴集團的投資成本。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該聯營公司僅擁有應收其股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款項價值7,143,000美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聯營公司參與剛果（金）的銅礦貿易，並僅向 貴集團出售了價值9,885,000美元（2013年：零）的銅礦，錄得少量利潤。

報告期末， 貴集團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國家及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普通股本	12月31日 貴公司		主要業務
			應佔股本權益/ 2014年 %	投票權 2013年 %	
華鑫礦產有限公司	剛果（金） 2012年1月27日	5,000,000美元	20.33	20.33	開採、勘探及 出售銅礦石

由於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並非重大權益，故概無呈列有關該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財務資料。

17. 可供出售投資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	—	6,397

以上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註冊的私有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債券，乃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

年內該等非上市債券已被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貴集團

貴集團曾購置若干機器與設備，以融資租賃方式向同系附屬公司出租。該等租賃於租期內固有的一切利率均於合約日期釐定。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分析：		
即期	10,335	10,335
非即期	7,281	16,645
	17,616	26,980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10,660	10,660	10,335	10,3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701	10,660	6,175	9,74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65	8,003	1,106	6,902
	18,626	29,323	17,616	26,980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1,010)	(2,343)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7,616	26,980	17,616	26,98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6%至6.1%（2013年：年利率介乎5.6%至6.1%）。

倘承租人違約，貴集團有權出售相關租賃資產。於租期末，租賃資產將按零代價轉讓予同系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貴集團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79,626	122,947
部件及耗材	80,940	73,977
在製品	46,121	36,032
製成品	6,973	137,219
	313,660	370,175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5,105	145,008
減：呆賬撥備	(1,622)	(1,622)
	183,483	143,386

以下為基於貨品交付日期（與收益確認的相關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1個月以內	70,637	137,043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91,044	4,221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0,786	1,38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809	15
超過1年	207	725
	183,483	143,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貴集團(續)

貴集團根據臨時價格安排銷售粗銅及陰極銅，銅產品的銅、金及銀的最終品位按第三方的檢驗協定，而最終價格則基於市價於特定日期設定。當所有權及風險轉移至客戶時，採用基於內部檢驗統計過往銅產品的銅、金及銀品位紀錄及最終結算預計日期的遠期價格確認收益。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貨品寄發前支付預付款項，而剩餘貨款則需於開出銷售發票起一個月內繳清。呆賬撥備乃抵扣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所抵扣金額為參考交易對方的過往拖欠情況及分析交易對方的現時財務狀況而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確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審閱。上文所披露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的款項(見下文賬齡分析)，貴集團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尚未確認呆賬撥備，則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亦無可抵銷貴集團結欠對手方任何款項的法律權利。

與臨時定價銷售相關的衍生工具使得臨時定價銷售安排內含的收益調整機制具有商品衍生工具的特徵，該收益包含在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13,351,000美元(負債)(2013年：1,554,000美元(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中。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1個月以內	67,205	26,319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91,975	3,418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9,787	1,38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809	15
超過1年	207	725
	179,983	31,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貴集團（續）

年內，呆賬撥備無變動。

董事釐訂貿易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時，會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當日起直至報告期末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變動。儘管 貴集團兩大客戶（2013年：兩大客戶）大比例分佔 貴集團銷售額81%（2013年：83%），該等客戶大額分佔市場，且信譽良好，過往與 貴集團交易時亦有良好結算記錄。餘下的銷售收入由來自不同國家的多名客戶分佔。董事認為，由於貿易應收款項92%（2013年：87%）乃 貴集團兩大客戶（2013年：兩大客戶）應付的款項，故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

呆賬撥備中計有總結餘1,622,000美元（2013年12月31日：1,622,000美元）獨立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計有以下與關連方有關的結餘：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同系附屬公司	132,370	91,48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35,421	33,536
	167,791	125,017

根據相關銷售合約，上述與關連方有關的結餘無抵押、免息且須予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0,582	2,653
環保基金供款(附註29)	1,434	1,434
預付電費*	8,343	8,783
	20,359	12,870
流動：		
存貨及其他事項的預付款項	49,443	21,847
應退增值稅**	136,849	109,139
期貨孖展賬戶保證金	7,304	4,835
其他應收款項	16,893	12,511
	210,489	148,332

* 根據 貴集團附屬公司中色盧安夏與贊比亞供電公司Copperbelt Energy Corporation Plc(「Copperbelt Energy」)訂立的供電協議(「供電協議」)及接駁協議(「接駁協議」)，中色盧安夏承諾興建若干供電網絡資產(「網絡資產」)，使Copperbelt Energy能於贊比亞Copperbelt省Muliashi向中色盧安夏的採礦／冶煉項目供電。根據接駁協議，中色盧安夏須於建築工程竣工後向Copperbelt Energy轉讓網絡資產，代價3,725,000美元，應由Copperbelt Energy自轉讓當日起計七年內向中色盧安夏支付，惟視乎中色盧安夏能否滿足接駁協議規定的耗電量而定。

網絡資產的總建築成本為9,442,000美元，其建築工程於2012年3月完成。

董事認為，網絡資產的建築成本大致上為預付電費，有關電費將於中色盧安夏開始用電時起計，在2025年1月到期的供電協議年期內攤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列賬的預付電費為440,000美元(2013年：439,000美元)。

** 董事認為，增值稅可於報告期後一年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貴集團（續）

貴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中計有以下與關連方有關的結餘：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中國有色集團	12,781	—
同系附屬公司	17,493	5,596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170
一間聯營公司	14,768	—
	45,042	5,766

上述與關連方有關的結餘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i) 受限制銀行結餘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分析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抵押：		
— 須於一年後償還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4,157
— 須於一年內償還分類為流動資產	4,165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按金的指定款項：		
— 就按贊比亞政府要求就日後復原成本 作出保證簽發保函而言(附註29)	7,980	7,980
分類為流動資產按金的指定款項：		
— 就清關而言	460	460
— 就簽發信用證而言	4,148	4,113
	16,753	16,710

受限制銀行結餘按介乎0.1%至3.1%（2013年：0.1%至3.1%）的年利率計息。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0.1%至3.1%（2013年：0.1%至3.1%）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貴公司

銀行結餘按0.1%（2013年：0.1%）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1個月以內	105,415	116,728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41,045	107,838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7,620	10,06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4,646	1,891
超過1年	5,464	2,925
	164,190	239,445

購買若干貨品所獲平均信貸期為3個月內，大部分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下列關連方結餘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同系附屬公司	34,282	38,816

上述關連方結餘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預收客戶款項	8,953	3,80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108	8,901
遞延收入(附註28)	2,222	80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5,438	87,741
	78,721	101,256

* 包括法律訴訟撥備300,000美元(2013年：300,000美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9。

下列關連方結餘計入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中國有色集團	2,212	1,985
同系附屬公司	2,108	20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201	89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3,068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20,000	64,958
聯營公司	2,143	—
	29,732	67,237

上述關連方結餘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貴公司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應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貴集團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1)	170,000	170,000
— 無抵押	(2)	812,350	686,350
		982,350	856,35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無抵押	(3)	22,605	22,605
		1,004,955	878,955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賬面值：			
— 一年內		330,000	61,0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5,505	290,0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19,450	250,505
— 超過五年		—	277,450
		1,004,955	878,955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330,000)	(61,000)
非流動部份		674,955	817,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貴公司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2)	149,000	100,000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55,000	50,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4,000	50,000
		149,000	100,000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55,000)	(50,000)
非流動部份		94,000	50,000

附註：

- (1)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年利率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浮動，介乎0.8%至3.2%（2013年：1.0%至2.1%），以4,165,000美元（2013年：4,157,000美元）之若干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並由中國有色集團擔保。
-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貸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有色集團為523,350,000美元（2013年：446,35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向相關銀行發出公司擔保。
 - 中國有色集團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為80,000,000美元（2013年：80,0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向相關銀行發出聯合公司擔保。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為60,000,000美元（2013年：60,0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向相關銀行發出公司擔保。
 - 沒有公司擔保的銀行貸款149,000,000美元（2013年：100,000,000美元）。

於2014年12月31日，上述計息銀行貸款的年利率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介乎1.0% to 3.5%（2013年：1.4%至2.9%）。

- (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22,605,000美元（2013年：22,605,000美元）的計息貸款年利率為8.0%，將於2016年5月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衍生工具

貴集團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銅期貨合約	780	(614)

以上期貨合約詳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合約數目		
— 認購	21	—
— 認沽	97	145
名義金額(千美元)	12,800	26,092
行使價(美元)	6,384-6,785	6,961-7,405
到期日	2015年1月14日至 2015年2月27日	2014年1月14日至 2014年3月31日

貴集團年內訂立若干銅期貨合約，以對沖與售出粗銅價格相關的風險，並於損益中確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3,863,000美元（2013年：虧損300,000美元）。

受限於抵銷、可執行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受限於可執行總互抵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論是否已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貴集團確認有關銅期貨合約的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符合於 貴集團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標準，此乃由於所確認款項的抵銷權僅於違約後方可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衍生工具(續)

受限於抵銷、可執行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受限於抵銷、可執行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總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被抵銷之 金融負債總額		綜合財務狀況 表內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期貨保證金賬戶之按金 與銅期貨合約相關之 衍生工具	7,304	4,835	—	—	7,304	4,835
	780	—	—	—	780	—
合計	8,084	4,835	—	—	8,084	4,835

受限於可執行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淨額(按交易對方)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未被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交易對方A	8,084	4,835	—	(614)	—	—	8,084	4,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衍生工具(續)

受限於抵銷、可執行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受限於抵銷、可執行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之 金融負債 總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被抵銷之 金融資產總額		綜合財務狀況 表內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有關銅期貨合約之 衍生工具	—	(614)	—	—	—	(614)

受限於可執行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淨額(按交易對方)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未被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交易對方A	—	(614)	—	—	—	61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數		股本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於年末	附註	5,000,000	附註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3,489,036	3,489,036	3,489,036	3,489,036
於廢除面值後				
從股份溢價轉撥	—	—	1,286,283	—
於年末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3,489,036		3,489,036
無面值的普通股	3,489,036		4,775,319	

註：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不再包含法定股本概念且 貴公司的股份不再有票面值。過渡至新修訂對已發行股份之數量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益沒有影響。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均被視為 貴公司股本之一部份。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於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	613,233	447,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收入

貴集團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22,561	18,620
年內新增資助	11,964	8,535
年內確認損益	(7,674)	(4,594)
年末結餘	26,851	22,561
分析如下：		
流動(附註24)	2,222	809
非流動	24,629	21,752
年末結餘	26,851	22,561

以上結餘指自中國財政部所發資助，用以補貼 貴集團在贊比亞開發銅礦產生的資本開支及利息，有關資本開支及已發生利息已被撥充至採礦物業項下。有關資助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內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復原、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貴集團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20,043	15,272
已確認撥備	249	4,441
貼現遞減(附註8)	539	330
年末結餘	20,831	20,043

貴集團的復原、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與 貴集團於贊比亞的附屬公司有關，該等附屬公司從事採礦、濕法治煉及火法治煉業務。有關撥備指在該等項目完成後提供足夠復原及復墾所需應計成本(由贊比亞合資格專業人士估算)，按每年介2.0%至3.4%的貼現率(2013年：每年1.8%至3.0%)計量。有關款項將於進行復墾後(一般在項目年期屆滿時)支付，有關年期介乎4至36年。

貴集團須按照現行規例，每年向環保基金支付金額相等於估計復原成本之5%至20%之五分之一的供款，有關供款由贊比亞共和國政府管理。有關規例亦規定，估計復原成本的結餘須以保函擔保。除謙比希濕法治煉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尚未接獲繳款通知外，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提供相關保函(附註22(i))

董事認為已於各報告期末計提足夠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貴集團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負債	(41,749)	(113,585)

以下為目前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美元	附屬公司不可 分配的利潤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224,337)	—	131,103	(93,234)
(扣除)計入損益	5,079	(10,062)	(15,368)	(20,351)
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219,258)	(10,062)	115,735	(113,585)
於損益扣除	(8,370)	(8,339)	(12,378)	(29,087)
由於所得稅法修訂而 進行調整並於損益扣除 (註)(附註10)	203,181	—	(102,258)	100,923
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24,447)	(18,401)	1,099	(41,749)

註：由於所得稅法的修訂，自2015年1月1日起，謙比希濕法治煉及謙比希銅冶煉來自濕法治煉及火法治煉業務的應稅收入的適用稅率分別為30%（2014年：35%），而中色非洲礦業及中色盧安夏來自採礦業務的應稅收入的適用稅率為0%（2014年：30%）（詳見附註10）。由於該等修訂，對於謙比希濕法治煉、謙比希銅冶煉、中色非洲礦業及中色盧安夏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加速折舊撥備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以及中色非洲礦業和中色盧安夏的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上述新適用稅率進行了調整。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贊比亞及剛果（金）附屬公司錄得未動用稅項虧損3,663,000美元（2013年：385,783,000美元），可用作對銷未來利潤。就贊比亞及剛果（金）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1,099,000美元（2013年：115,735,000美元）。與贊比亞及剛果（金）相關稅務局達成共識後，該等附屬公司的上述稅項虧損自其產生年度起可結轉最多十年，以抵銷該等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於一家非上市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	315,859	315,859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國家及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普通股本	12月31日 貴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4年 %	2013年 %	
中色礦業控股(附註1)	愛爾蘭 2011年9月23日	171,152,002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色非洲礦業(附註2)	贊比亞 1998年3月5日	\$9,000,001美元	85	85	勘探及開採銅礦以及 生產銅精礦
謙比希銅冶煉(附註2)	贊比亞 2006年7月19日	2,000美元	60	60	生產及銷售粗銅及硫酸
謙比希濕法冶煉 (附註2、3)	贊比亞 2004年12月3日	1,000美元	67.75	67.75	生產及銷售陰極銅
中色盧安夏(附註2)	贊比亞 2003年7月10日	10,000,001美元	80	80	勘探及開採銅礦以及 生產銅精礦及陰極銅
Kakoso Metals Leach Limited(「Kakoso」) (附註2、5)	贊比亞 2010年8月18日	10,000,000 贊比亞克瓦查	59.62	59.62	暫無營業
中色華鑫濕法 冶煉公司(附註2、5)	剛果(金) 2010年12月17日	10,000,000美元	42.34	42.34	生產及銷售陰極銅及硫酸
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業 有限公司(附註2、5)	剛果(金) 2012年10月5日	9,000,000美元	40.65	40.65	生產及銷售陰極銅及硫酸
Green Home Farm Limited (「Green Home」) (附註2、4)	贊比亞 2012年7月12日	5,000,000 贊比亞克瓦查	85	85	務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1) 該公司的普通股本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2) 該等公司的普通股本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 (3) 謙比希濕法冶煉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本的55%及15%分別由中色礦業控股及中色非洲礦業直接間接持有。
- (4) Green Home為中色非洲礦業全資附屬公司。
- (5) 由於Kakoso、中色華鑫濕法冶煉公司及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業有限公司均由謙比希濕法冶煉及其他非控股股東註冊成立，故該等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本的88%、62.5%及60%分別由謙比希濕法冶煉直接持有及控制。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國家及 主要活動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4年 %	2013年 %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色非洲礦業	贊比亞	15	15	11,868	1,879	39,207	27,339
謙比希銅冶煉	贊比亞	40	40	63,558	53,342	133,566	90,008
擁有個別非重大 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27,490	20,094
						200,263	137,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貴集團旗下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按抵銷集團內交易前的金額呈列。

中色非洲礦業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76,391	129,387
非流動資產	421,835	359,432
流動負債	(45,147)	(70,180)
非流動負債	(291,698)	(236,37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2,174	154,921
非控股權益	39,207	27,339
收益	139,117	153,024
開支	(59,996)	(140,49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79,121	12,527
貴公司擁有人分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67,253	10,648
非控股權益分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1,868	1,879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2,461	48,69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81,157)	(83,30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98,079	54,552
現金流入淨額	39,383	19,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謙比希銅冶煉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602,888	627,492
非流動資產	233,224	231,432
流動負債	(294,768)	(362,317)
非流動負債	(207,428)	(271,58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0,350	135,012
非控股權益	133,566	90,008
收益	1,628,641	1,492,666
開支	(1,469,745)	(1,359,31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58,896	133,355
貴公司擁有人分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95,338	80,013
非控股權益分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63,558	53,34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0,000	39,20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43,470	40,93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8,751)	(36,22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7,972)	31,006
現金流入淨額	66,747	35,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貴公司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非流動：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中色盧安夏	(i)	76,728	68,728
向附屬公司放款			
— 中色非洲礦業	(ii)	122,000	92,000
— 中色盧安夏	(iii)	98,000	98,000
— 謙比希濕法冶煉	(iv)	53,443	53,443
— 謙比希銅冶煉	(v)	98,000	98,000
		371,443	341,443
流動：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 謙比希濕法冶煉	(iv)	50,0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vi)	11,369	10,5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vii)	—	(14,988)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2011年11月22日的轉讓契約，應收中色盧安夏款項106,058,000美元由中國有色集團轉讓予貴公司。有關應收款項無抵押且免息。董事認為，有關結餘毋須於一年內償還。初始確認的有關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調整53,328,000美元採用每年15%（2013年：15%）的貼現率計算，為期五年，已確認為於中色盧安夏的投資成本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續）

附註：（續）

(ii) 向中色非洲礦業提供的貸款如下：

	年利率	還款日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無抵押貸款	4.5%	2017年7月	34,100	34,100
無抵押貸款	4.5%	2017年9月	37,900	57,900
無抵押貸款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4%	2016年1月	20,000	—
無抵押貸款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5%	2017年1月	30,000	—
			122,000	92,000

(iii) 向中色盧安夏提供之貸款如下：

	年利率	還款日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無抵押貸款	4.5%	2017年7月	48,000	48,000
無抵押貸款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7%	2016年5月	50,000	—
			98,000	4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續）

附註：（續）

(iv) 向謙比希濕法治煉提供之貸款如下：

	年利率	還款日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非流動				
無抵押貸款	8.0%	2016年5月	41,443	41,443
無抵押貸款	4.5%	2016年11月	12,000	12,000
			53,443	53,443
流動				
無抵押貸款	4.5%	2015年12月	45,000	—
無抵押貸款	4.0%	2015年5月	5,000	—
			50,000	—
			103,443	53,443

(v) 有關結餘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須於2017年8月償還。

(vi) 有關結餘主要指應收附屬公司利息，無抵押免息，須按照與附屬公司的相關貸款協議償還。

(vii) 餘額主要指代表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

33. 資本管理

貴集團會管理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盡量平衡債務與權益，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貴集團整體策略自上一個年度起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利潤組成）。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來資本需要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資本管理（續）

負債比率

貴集團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一部分，該委員會考慮到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債務	(i)	1,006,372	878,955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519,315)	(431,845)
淨債務		487,057	447,110
權益	(ii)	922,591	782,749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52.8%	57.1%

附註：

- (i) 誠如附註25所詳述，債務包括銀行透支、非流動及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
- (ii) 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保留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726,995	592,577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	—	6,397
衍生工具	780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05,840	1,207,798
衍生工具	—	614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630,461	534,91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9,000	114,98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衍生工具。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與附屬公司之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有關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轉移該等風險方法的政策載於下文。董事會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贊比亞經營，大部分買賣均以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計值，而若干買賣以該等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主要為贊比亞克瓦查(「贊比亞克瓦查」)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使 貴集團有外匯風險。

貴公司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 貴集團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報以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分析及其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以贊比亞克瓦查及人民幣計值、使 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以贊比亞克瓦查計值的貨幣資產	57,127	183,600
以贊比亞克瓦查計值的貨幣負債	(12,924)	(22,295)
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	19,990	15,894
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負債	—	(537)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照贊比亞克瓦查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風險釐訂。倘贊比亞克瓦查及人民幣兌美元時貶值／升值5%、10%及15%，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除保留利潤外， 貴集團權益總額不受影響，而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受到的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貴集團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增加/(減少)	
贊比亞克瓦查兌美元		
貶值		
– 5%	(2,132)	(7,427)
– 10%	(4,264)	(14,854)
– 15%	(6,396)	(22,281)
升值		
– 5%	2,132	7,427
– 10%	4,264	14,854
– 15%	6,396	22,281
人民幣兌美元		
貶值		
– 5%	(905)	(646)
– 10%	(1,809)	(1,293)
– 15%	(2,714)	(1,939)
升值		
– 5%	905	646
– 10%	1,809	1,293
– 15%	2,714	1,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除面臨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固定利率貸款帶來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外，亦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變動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公司須承受有關向附屬公司提供若干定息貸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與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若干浮息貸款、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貸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32及25。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以及浮息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

倘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降低100個基準點（「基準點」）（但鑒於大部分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於各報告期末按最低利率計息，故對彼等的影響可忽略不計），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不會影響貴集團的權益總額（保留利潤除外），對除稅後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年內除稅後利潤增加	9,419	7,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續)

倘受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上升100個基準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權益總額(保留利潤除外)，對除稅後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年內除稅後利潤減少	(4,145)	(3,563)

(iii) 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銅是 貴集團採購、生產及銷售的主要產品，故 貴集團商品價格風險主要來自現有銅市價波動。為了盡量減輕這種風險， 貴集團簽訂銅期貨交易合同與臨時價格合約以控制 貴集團與預測銅產品銷量、預測銅精礦購買量、庫存和 貴集團已約定之銅產品銷售相關的風險。

公允價值隨著當時銅市價波動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銅期貨合約及臨時定價安排。假設銅期貨價格全部上升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權益總額(保留利潤除外)，對除稅後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年內除稅後利潤增加	38,882	6,892

倘銅期貨價格全部下降10%，將對年內除稅前利潤有等額相反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未能於各報告期末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限。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債務之可收回數額，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與應收的附屬公司賬款及貸款有關。由於附屬公司有能力和 貴公司需要時償還欠款，故董事認為 貴公司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存置於有良好信譽之銀行，故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小。

由於91%（2013年：87%）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 貴集團兩大客戶（2013年：兩家），故 貴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除上述者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已就管理 貴集團短中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需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貴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資以及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根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表乃基於 貴集團的最早還款日期而編製，旨在反映該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利息按合約利率計算，倘利率有變，則根據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利率計算。對於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該表乃基於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淨額編製。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 六個月 千美元	超過六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美元	一年 至五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流 超過五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468	—	—	—	199,468	199,468
其他借貸	固定利率	904	904	23,229	—	25,037	22,605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浮動利率	117,252	234,206	412,564	276,441	1,040,463	983,767
		317,624	235,110	435,793	276,441	1,264,968	1,205,840
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843	—	—	—	328,843	328,843
其他借貸	固定利率	904	904	25,037	—	26,845	22,605
銀行借貸	浮動利率	18,643	7,629	491,715	282,720	800,707	856,350
		348,390	8,533	516,752	282,720	1,156,395	1,207,798
衍生負債		614	—	—	—	614	614
貴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銀行借貸	2.75%	7,051	51,298	95,401	—	153,750	149,000
		7,051	51,298	95,401	—	153,750	149,000
2013年12月31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988	—	—	—	14,988	14,988
銀行借貸	2.04%	52,070	730	52,008	—	104,808	100,000
		67,058	730	52,008	—	119,796	114,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

	一級 千美元	二級 千美元	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附註1)	—	780	—	780
金融負債				
根據臨時價格安排銷售產生之衍生工具(附註1)	—	(13,351)	—	(13,351)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	—	6,397	—	6,397
根據臨時價格安排銷售產生之衍生工具(附註1)	—	1,554	—	1,554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附註1)	—	(614)	—	(614)

估值方法

附註1： 使用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

附註2：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按以預期收回金額按反映對方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估算。

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於年內並無發生轉換。

除上文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按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確定)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於中國有色集團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及贊比亞用作一般及配套用途的樓宇及物業)所承擔於以下日期屆滿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889	3,054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474	—
	14,363	3,054

36. 資本承諾

貴集團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938	233,691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2,479	991,007

37. 關連方交易

貴公司乃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貴集團的經營經濟環境現由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嚴重影響的實體主導(「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餘額

貴公司乃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貴集團的經營經濟環境現由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嚴重影響的實體主導(「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1) 與中國有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

除年內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附註	關連方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銷售：				
— 粗銅	(i)	同系附屬公司	899,011	875,985
	(i)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個非控 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432,108	411,114
— 陰極銅	(i)	同系附屬公司	249,698	173,225
— 其他材料	(i)	同系附屬公司	351	1,031
服務收入	(i)	同系附屬公司	52	91
融資租賃所賺 取的融資收入	(i),(iii)	同系附屬公司	1,333	1,868
購買：				
— 廠房及設備	(i)	同系附屬公司	(32,650)	(37,859)
— 材料	(i)	同系附屬公司	(29,460)	(78,427)
	(i)	聯營公司	(9,885)	—
— 電力	(i)	同系附屬公司	(16,269)	(12,716)
— 服務	(i)	同系附屬公司	(54,402)	(71,033)
— 貨運及運輸	(i)	同系附屬公司	(1,526)	(1,020)
租金費用	(i)	同系附屬公司	(6,053)	(6,069)
租金費用	(i)	中國有色集團	(340)	(340)
利息費用	(ii)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1,803)	(1,206)
擔保費	(i)	中國有色集團	(2,988)	(2,988)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 (ii) 利息費用來自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的無抵押貸款。報告期末有關貸款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5。
- (iii) 融資租賃所賺取的融資收入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詳情載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餘額(續)

(2)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

貴集團已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屬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開立存款、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鑒於該等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作出單獨披露並無實際意義。

(b) 除上述交易外, 貴集團亦曾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 中國有色集團亦無償就貴集團無抵押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 (ii) 所支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即支付予董事的薪金)的詳情載於附註12。
- (iii) 貴公司附屬公司謙比希銅冶煉於2009年7月1日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中國十五冶非洲建築貿易公司(「十五冶非洲」)訂立協議(「十五冶非洲協議」), 該附屬公司同意免費向十五冶非洲提供若干宿舍。十五冶非洲須支付水電費及其他費用, 例如維修費及贊比亞適用的稅賦。十五冶非洲協議將於謙比希銅冶煉存續期間一直生效。由於十五冶非洲持續向謙比希銅冶煉提供建築及設備維修與維護服務, 故須為駐守贊比亞員工提供宿舍。
- (iv) 貴集團亦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屬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銀行訂立了多項交易, 包括存款放置、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贊比亞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加入由贊比亞政府營辦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特定比例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退休福利。此外，貴集團若干僱員亦已加入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亦按相關僱員工資特定比例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退休福利。

貴集團有關上述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39.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多宗訴訟（包括不公平／非法終止或違反僱用合同、誤計薪金／福利、工傷賠償金、非法監禁及誹謗之指稱）的被告。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為可能負債作出相關撥備300,000美元（2013年：300,000美元）。基於貴集團法律顧問的現時評估，董事認為撥備充足。

40. 貴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2013年1月1日	165,332	514	165,84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120,693	120,693
2013年12月31日	165,332	121,207	286,53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69,000	69,000
於廢除面值後從股份溢價轉撥(附註27)	(165,332)	—	(165,322)
已宣派股息	—	(6,979)	(6,979)
2014年12月31日	—	183,228	183,228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經揀選項目概要，乃摘錄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收益	1,941,973	1,744,023	1,532,315	1,283,906	1,357,285
毛利	302,587	274,257	282,950	188,258	216,139
除稅前利潤	169,493	176,179	192,750	118,310	127,584
淨利潤	229,643	127,360	168,044	103,290	107,382
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	146,821	67,257	98,544	70,014	73,911

資產、負債、非控股權益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1,246,060	1,228,863	1,061,161	925,725	557,486
流動資產	1,230,082	1,098,333	787,112	547,494	801,936
資產總額	2,476,142	2,327,196	1,848,273	1,473,219	1,359,422
流動負債	591,124	433,671	292,468	364,342	440,299
淨流動資產	638,958	664,662	494,644	183,152	361,637
非流動負債	762,164	973,335	704,767	619,527	514,06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2,591	782,749	715,492	372,304	318,703
非控股權益	200,263	137,441	135,546	117,046	86,357

定義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周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周年股東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12年4月27日採納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謙比希銅冶煉」	指	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19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謙比希濕法廠」	指	位於贊比亞Copperbelt省的銅濕法廠，由謙比希濕法冶煉擁有，用作進行濕法治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年報僅作地區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有色集團」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7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經營歷史可追溯至1983年，由國資委直接管理，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集團銅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集團於2012年5月14日訂立的銅供應框架協議



定義（續）

「中色國際貿易」	指	中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色華鑫馬本德」	指	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業有限公司(原名「中色馬本德濕法冶煉有限公司」)*，謙比希濕法冶煉及本集團聯繫人Huachin SPRL於2012年11月9日在剛果(金)成立的合資公司
「中色礦業發展」	指	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中國有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色礦業控股」	指	中色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23日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其所有附屬公司，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而其後由本公司接管的業務
「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合規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定義（續）

「不競爭承諾契約」	指	中國有色集團與本公司於2012年5月14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中國有色集團就其於中國境外進行的若干活動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十五冶非洲」	指	中國十五冶非洲建築貿易公司*，於2007年5月24日根據贊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由本公司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購買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上述任何一間公司，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時間，則指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
「擔保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3年3月7日就向中國有色集團支付擔保費所簽訂之協議
「海南中非礦業」	指	海南中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10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謙比希濕法治煉3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義（續）

「中色華鑫濕法」	指	中色華鑫濕法治煉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謙比希濕法治煉的附屬公司
「Huachin Minerals」	指	華鑫礦產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27日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Huachin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Huachin Minerals訂立的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JORC」	指	Australasian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JORC準則」	指	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澳洲準則
「卡科索尾礦開發項目」	指	卡科索公司在位於贊比亞Chingola以北約25公里處開發尾礦資源
「卡科索公司」	指	Kakoso Metals Leach Limited，於2010年8月18日根據贊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謙比希濕法治煉的附屬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於2012年6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即2012年6月2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色盧安夏」	指	中色盧安夏銅業有限公司*（前稱盧安夏銅業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0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馬本德項目」	指	謙比希濕法治煉通過中色華鑫馬本德在剛果（金）建設及經營濕法廠的項目



定義（續）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色鵬威」	指	中色鵬威礦業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3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集團的附屬公司
「穆利亞希項目」	指	中色盧安夏進行的涉及氧化銅開採及濕法治煉的綜合項目，包括穆利亞希北礦、穆利亞希濕法廠及計劃中的Baluba東礦
「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集團於2012年5月14日訂立的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中色非洲礦業」	指	中色非洲礦業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5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指	不競爭承諾契約內所載的不競爭承諾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機構）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集團於2012年5月14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就全球發售及上市發出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保留集團」	指	中國有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定義（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謙比希濕法冶煉」	指	贊比亞謙比希濕法冶煉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3日根據贊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章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仙」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仙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本年報內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雲南銅業」	指	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8年5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雲南銅業集團的附屬公司
「雲南銅業集團」	指	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謙比希銅冶煉已發行股本的40%
「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銅業集團於2012年5月14日訂立的銅供應框架協議



定義（續）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ZCCM」	指	Zambia Consolidated Copper Mines Limited，於1982年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ZCCM-IH的前身
「ZCCM-IH」	指	Zambia Consolidated Copper Mines Investments Holdings Plc，前身為ZCCM，由贊比亞共和國政府擁有大多數股權
「贊中經貿合作區」	指	贊比亞中國經濟貿易合作區發展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16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集團的附屬公司
「贊比亞克瓦查」	指	贊比亞現時的法定貨幣贊比亞克瓦查

* 英文或中文譯名僅供參考。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